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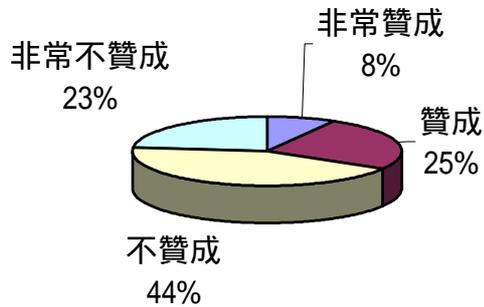
(七)對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回答人數：214 人)(見表 5-22 圖 5-22)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4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18 人，占全體人數 8%，答贊成者有 54 人，占全體人數 25%，答不贊成者有 92 人，占全體人數 44%，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50 人，占全體人數 23%。從表 5-22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作法，有 67%的受訪者不贊成，可推知，部分民眾認為評審委員應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並沒有獲得大部分參賽者的認同。

表 5-22 競前公佈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贊成	18	8
贊成	54	25
不贊成	92	44
非常不贊成	50	23
總計	214	100

圖5-22 評審委員賽前公佈的看法(n=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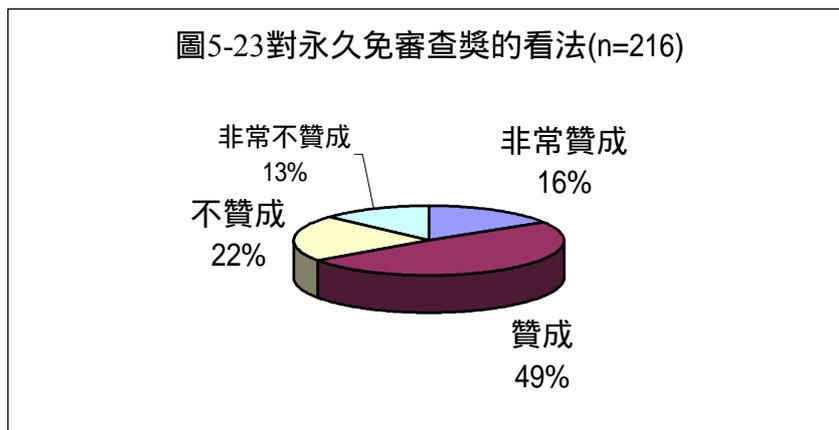


(八)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回答人數：216)(見表 5-23 圖 5-23)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6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35 人，占全體人數 16%，答贊成者有 106 人，占全體人數 49%，答不贊成者有 47 人，占全體人數 22%，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28 人，占全體人數 13%。從表 5-23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有 65% 的受訪者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之獎項，可推知，這項獎項仍值得頒發。

表 5-23 免審查獎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贊成	35	16
贊成	106	49
不贊成	47	22
非常不贊成	28	13
總計	2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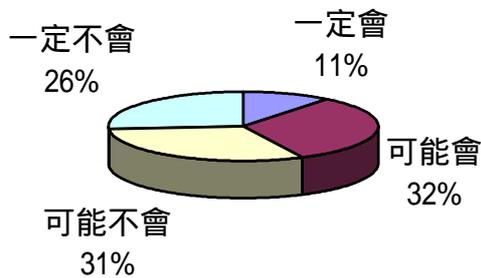
(九)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創作的方向的想法(回答人數：217人)(見表 5-24 圖 5-24)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一定會影響創作者 23 人，占全體人數 11%，答可能會影響創作有 70 人，占 32%，答可能不會影響創作有 67 人，占全體人數 31%，答一定不會影響創作者有 57 人，占全體人數 26%。從表 5-24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工藝設計競賽評審結果有 43% 的受訪者認為可能會影響其日後工藝創作的方向，可推知，評審委員集體評審結果，可能造成下次競賽參加競賽者推敲評審委員偏好作為創作方向之得獎指南。

表 5-24 評審結果影響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創作的方向的想法	人數	百分比 (%)
一定會影響創作	23	11
可能會影響創作	70	32
可能不會影響創作	67	31
一定不會影響創作	57	26
總計	217	100

圖5-24評審結果影響的看法(n=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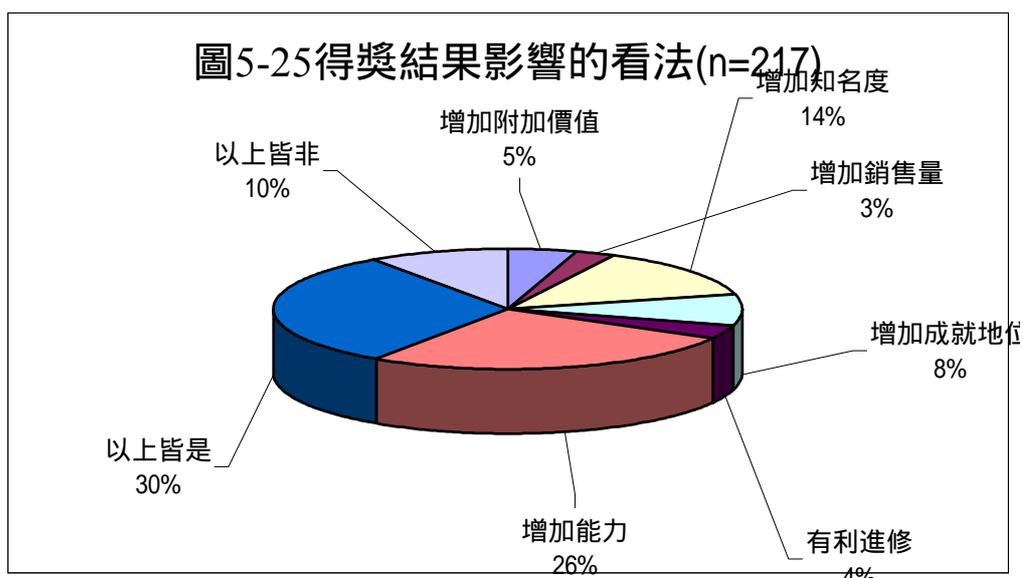


四、獲得入選以上獎項後，對以後創作生涯的影響(回答人數：217人)(見表 5-25 圖 5-25)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增加作品附加價值，作品價格提高者有 10 人，占全體人數 5%，答增加作品銷售量者有 6 人，占全體人數 3%，答增加知名度者有 30 人，占全體人數 14%，答增加成就地位者有 18 人，占全體人數 8%，答有利以後進修深造的機會者有 8 人，占全體人數 4%，答增強自己的創作能力者有 57 人，占全體人數 26%，答以上皆是者有 67 人，占全體人數 30%，答以上皆非者有 21 人，占全體人數 10%。從表 5-25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有 90% 的受訪者認為得獎後能獲得益處，其中有 30% 的受訪者得獎後，同時可增加作品的附加價值、銷售量、增加知名度、增加成就地位、進修機會及增強自己的創作能力等。另百分之十之人認為以上皆非，認為以上皆非的部分受訪者意見如第 112 號受訪者表示「個人對於創作純屬興趣，獲得入選以上獎項是一種鼓勵，提昇自信、知名度、地位、價格等不是創作的原動力，希望「肯定」和「鼓勵」是“獎”的宗旨。因此，可推知，本項競賽政策效益分析應是受肯定及受歡迎的政府施政。

表 5-25 獲獎影響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獲獎影響	人數	百分比
增加作品附加價值，作品價格提高	10	5
增加作品銷售量	6	3
增加知名度	30	14
增加成就地位	18	8
有利以後進修深造的機會	8	4
增強自己的創作能力	57	26
以上皆是	67	30
以上皆非	21	10
總計	217	100



五、其他行政規定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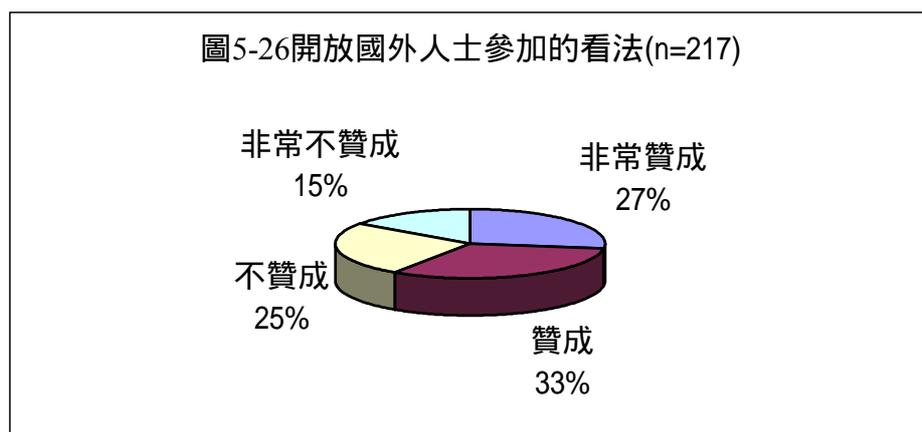
(一) 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回答人數：217人)(見表 5-26 圖 5-26)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59 人，占全體人數 27%，答贊成者有 70 人，占全體人數 33%，答不贊成者有 55 人，占全體人數 25%，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33 人，占全體人數 15%。從表 5-26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有 60%

的受訪者贊成工藝設計競賽開放國外人士參加，40%的受訪者反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可推知，仍有部分參賽者對國際化的視野沒有信心。

表 5-26 開放國外人士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59	27
贊成	70	33
不贊成	55	25
非常不贊成	33	15
總計	2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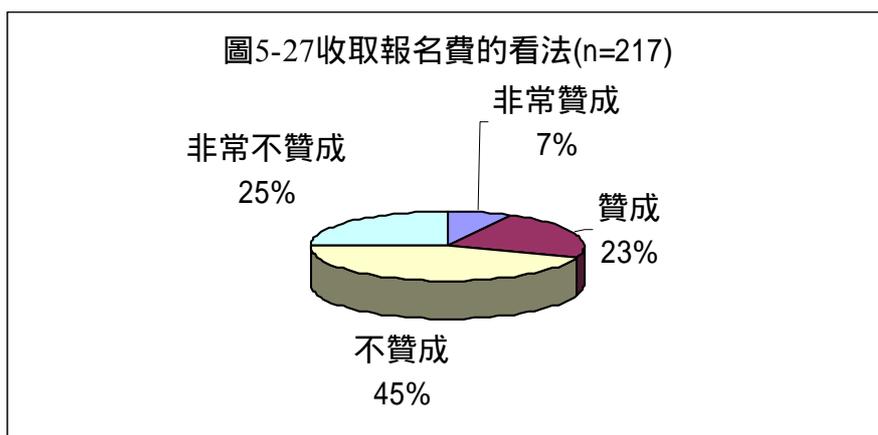


(二) 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回答人數：217 人)(見表 5-27 圖 5-27)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16 人，占全體人數 7%，答贊成者有 49 人，占全體人數 23%，答不贊成者有 98 人，占全體人數 45%，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54 人，占全體人數 25%。從表 5-27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70%的受訪者反對收取報名費，可推知參賽者認為工藝競賽是政府應免費服務的施政工作。

表 5-27 收報名費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6	7
贊成	49	23
不贊成	98	45
非常不贊成	54	25
總計	2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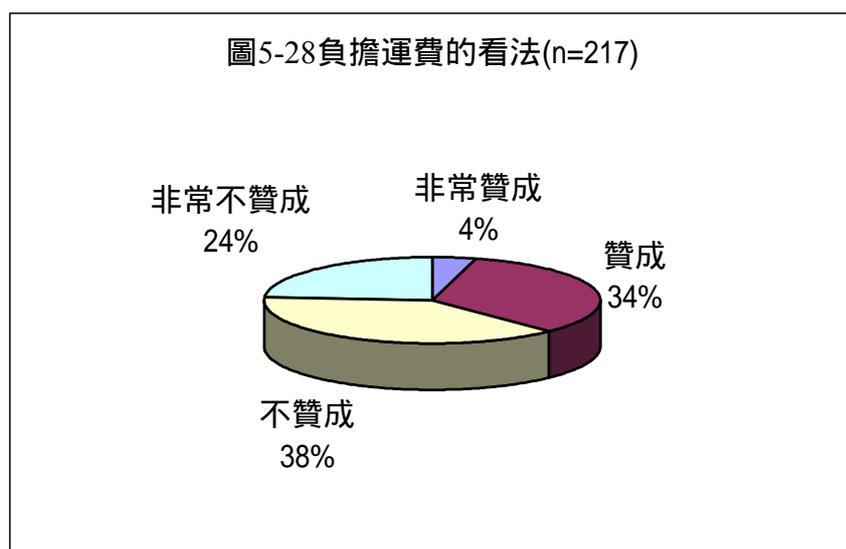


(三) 對由作者負擔運費的看法(回答人數：217 人)(見表 5-28 圖 5-28)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9 人，占全體人數 4%，答贊成者有 73 人，占全體人數 34%，答不贊成者有 83 人，占全體人數 38%，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58 人，占全體人數 24%。從表 5-28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有 62% 的受訪者反對工藝設計競賽由作者負擔運費，可推知參賽者對工藝設計競賽運費支出，認為應由政府負擔。

表 5-28 負擔運費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由作者負擔運費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9	4
贊成	73	34
不贊成	83	38
非常不贊成	52	24
總計	2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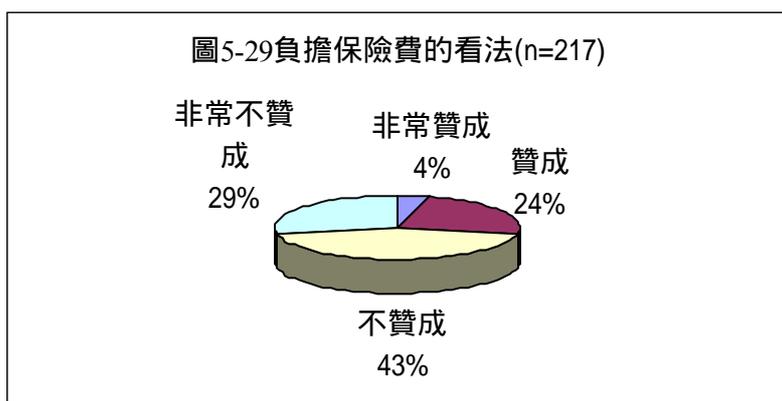


(四) 對由作者負擔作品保險費的看法(回答人數:217人)(見表 5-29 圖 5-29)

本次調查當中，回答人數共計 217 人，其中答非常贊成者 9 人，占全體人數 4%，答贊成者有 52 人，占全體人數 24%，答不贊成者有 94 人，占全體人數 43%，答非常不贊成者有 62 人，占全體人數 29%。從表 5-29 統計資料中，分析得知，有 72% 的受訪者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惟有 28% 的受訪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可推知，保險費一節似可研究政府負擔額度的最高限制，或一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表 5-29 負保險費看法次數暨百分比分配表

對由作者負保險費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9	4
贊成	52	24
不贊成	94	43
非常不贊成	62	29
總計	217	100



第二節 變項間關係的分析

一、性別與各變項交叉分析

- (一) 性別的不同與對獲獎作品表現出來的看法的相關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0)

性別的不同會不會影響對獲獎作品表現出來的看法
見表 5-30 性別的不同與作品形象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表 5-30 性別的不同與作品形象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	人數	%	人數	
1、獎勵可量產的工藝設計創新	4.69	8	5.45	3	11
2、獎勵個人的美術創作	8.64	14	1.82	1	15
3、獎勵技術精湛	10.49	17	18.18	10	27
4、以上皆是	53.70	87	49.09	27	114
5、以上皆非	3.70	6	3.64	2	8
6、1+2	7.41	12	3.64	2	14
7、1+3	1.23	2	1.82	1	3
8、2+3	9.88	16	16.36	9	25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卡方檢定：由於多項期望值在 5 以下，本項未作方卡方檢定。

列聯分析：

1. 受訪男性認為獲獎作品同時具有工藝設計、美術創作及技術精湛等特性者百分比高於女性。
2. 女性受訪者認為獲獎作品具技術精湛者百分比高於男性。

(二) 性別的不同對競賽宗旨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1)。

性別的不同與對競賽宗旨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競賽宗旨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競賽宗旨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1 性別與競賽宗旨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非常贊成	38.89	63	45.45	25	88
贊成	44.44	72	40.00	22	94
部分贊成	16.67	27	14.55	8	35
總計	100	164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752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3-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0.752 小於 5.991

得到結果：性別與競賽宗旨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受訪者均有相同看法，對競賽宗旨沒有全部反對的意見。
2. 女性受訪者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3. 男性受訪者部分贊成競賽宗旨百分比高於女性。
4. 有部分男女性受訪者認為競賽宗旨有改善的空間。

(三)性別的不同對競賽主題(原創與生活的對話)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6 人，見表 5-32)。

性別的不同與對競賽主題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競賽主題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競賽主題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2 性別與競賽主題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非常贊成	20.50	33	12.73	7	40
贊成	62.73	101	74.55	41	152
不贊成	15.53	25	9.09	5	30
非常不贊成	1.24	2	3.64	2	4
總計	100	161	100	55	216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559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0.559 小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的不同與對競賽主題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女性受訪者對競賽主題贊成百分比高於男性。

2. 男性受訪者對競賽主題不贊成百分比高於女性。

(四)性別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3)。

性別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對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對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3 性別與照片審查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非常贊成	11.73	19	9.09	5	24
贊成	53.09	86	54.55	30	116
不贊成	29.01	47	27.27	15	62
非常不贊成	6.17	10	9.09	5	15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0254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0.0254 小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對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男性對贊成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百分比高於女性。
2. 女性不贊成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百分比高於男性。

(五)性別的不同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4)。

性別的不同與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評審標準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評審標準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4 性別與評審標準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評審標準看法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非常贊成	26.54	43	27.27	15	58
贊成	43.83	71	58.18	32	103
部分贊成	28.40	46	14.55	8	54
不贊成	1.23	2	0.00	0	2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4.8849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4.8849 大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與評審標準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4.8849/217$ 開根號=0.15，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女性受訪者贊成評審標準的看法的百分較男性為高。
2. 男性受訪者部分贊成評審標準的看法的百分比較女性高。
3. 男性受訪者不贊成評審標準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六)性別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5 人，見表 5-35)

性別的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5 性別與限制作品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	----	----	--

限制作品看法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總計
一定會影響創作	15.63	25	18.18	10	35
可能會影響	55.63	89	63.64	35	124
可能不會	16.25	26	10.91	6	32
一定不會	12.50	20	7.27	4	24
總計	100	160	100	55	215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3468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2.3468 小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與評審標準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女性認為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可能會影響創作百分比高於男性。
2. 女性認為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一定會影響創作百分比高於男性。

(七)性別的不同對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4 人，見表 5-36)

性別的不同與對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評審委員於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6 性別與競賽前公佈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看法					

非常贊成	10.00	16	3.70	2	18
贊成	26.25	42	22.22	12	54
不贊成	39.38	63	53.70	29	92
非常不贊成	24.38	39	20.37	11	50
總計	100	160	100	54	214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3296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0.3296 小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與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女性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2. 男女性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均高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八)性別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6 人，見表 5-37)。

性別的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7 性別與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永久免審查獎看法					
非常贊成	16.77	27	14.55	8	35
贊成	45.34	73	60.00	33	106
不贊成	22.36	36	20.00	11	47
非常不贊成	15.53	25	5.45	3	28
總計	100	161	100	55	216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8071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2-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3.841

計算結果卡方值 2.8071 小於 3.841

得到結果：性別與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男女均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
- 2.女性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九)性別的不同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8)。

性別的不同與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沒有關聯性)

表 5-38 性別與評審結果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一定會影響	11.73	19	7.27	4	23
可能會影響	30.86	50	36.36	20	70
可能不會影響	27.16	44	41.82	23	67
一定不會影響	30.25	49	14.55	8	57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7.8739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7.8739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性別與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7.8739/217$ 開根號=0.19，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 1.女性認為評審結果可能不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男性。
- 2.男性認為評審結果一定不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女性。

3. 男性認為評審結果一定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女性。
4. 女性認為評審結果可能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男性。

(十)性別的不同對獲得入選獎以上獎項後，對創作生涯有什麼影響的看法(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39)。

性別的不同會不會影響對得獎影響看法？

見表 5-39 性別的不同與對得獎影響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表 5-39 性別與設置得獎影響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增加作品價值	6.17	10	0.00	0	10
增加銷售量	3.09	5	1.82	1	6
增加知名度	14.81	24	10.91	6	30
增加成就地位	8.64	14	7.27	4	18
深造機會	2.47	4	7.27	4	8
增強自己能力	25.93	42	27.27	15	57
以上皆是	29.01	47	36.36	20	67
以上皆非	9.88	16	9.09	5	21
總計	100	162	100.00	55	217

卡方檢定：由於多項期望值在 5 以下，本項未作方卡方檢定。
列聯分析：

1. 男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加作品的附加價值百分比高於女性。
2. 男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加作品銷售量百分比高於女性。
3. 男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加知名度百分比高於女性。
4. 男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加成就地位百分比高於女性。
5. 女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加深造機會百分比高於男性。
6. 女性認為得獎後會增強自己能力百分比高於男性。
7. 女性認為得獎後會以上皆是百分比高於高於男性。

(十一)性別的不同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0)。

性別的不同與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0 性別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開放國外人士 參加看法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非常贊成	27.78	45	25.45	14	59
贊成	33.33	54	29.09	16	70
不贊成	24.69	40	27.27	15	55
非常不贊成	14.20	23	18.18	10	33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812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0.812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性別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女性不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2. 男女性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百分比高於百之五十以上。
3. 男性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十二)性別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1)。

性別的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1 性別與收取報名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非常贊成	7.41	12	7.27	4	16
贊成	23.46	38	20.00	11	49
不贊成	44.44	72	47.27	26	98
非常不贊成	24.69	40	25.45	14	54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2963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1$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0.2963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性別與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女性不贊成收取報名費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 2.男性贊成收取報名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十三)性別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2)。

性別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2 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看法					
非常贊成	4.32	7	3.64	2	9
贊成	35.80	58	27.27	15	73
不贊成	37.04	60	41.82	23	83
非常不贊成	22.84	37	27.27	15	52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5231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1.5231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女性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2. 男性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3. 女性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4. 男性非常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十四)性別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3)。

性別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3 性別與由參賽者保險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性別 看法	男性		女性		總計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百分比 (%)	回答人 數	
非常贊成	4.94	8	1.82	1	9
贊成	25.93	42	18.18	10	52
不贊成	39.51	64	54.55	30	94
非常不贊成	29.63	48	25.45	14	62
總計	100	162	100	55	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4.3864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4.3864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性別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男性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2. 男性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3. 女性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男性。
4. 男性非常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二、專業背景與各變項交叉分析

(一)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對歷年來獲獎作品形象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4)。

專業背景的不同會不會影響對獲獎作品的形象看法？
見表 5-44 性別的不同與作品形象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表 5-44 專業背景與由作品形象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作品形象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1、獎勵可量產的工藝設計創新	5/4.39	3/8.33	2/4.3	1/5	11/5.1
2、獎勵個人的美術創作	11/9.7	0/0	3/6.4	1/5	15/6.9
3、獎勵技術精湛	14/12.3	6/16.7	3/6.4	4/20	27/12.4
4、以上皆是	62/54.4	18/50	25/53.2	9/45	114/52.5
5、以上皆非	5/4.39	1/2.8	1/2.1	1/5	8/3.7
6、1+2	5/4.39	4/11.1	3/6.4	2/10	14/6.5
7、1+3	1/0.9	0%/0	1/2.1	1/5	3/1.4
8、2+3	11/9.7	4/11	9/19.2	1/5	25/11.5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卡方檢定：由於多項期望值在 5 以下，本項未作方卡方檢定。
列聯分析：

1. 工藝設計師認為獲獎作品具設計創新性質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認為獲獎作品是在獎勵個人美術創作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
3. 其他人士認為獲獎作品是在獎勵技術精湛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師傅等。
4. 從表 5-44 顯示有百分五十以上的參加競賽作者認為獲獎作

品形象具有設計、藝術、技術的特性。

(二)專業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5)。

專業背景的不同會不會影響對競賽宗旨的看法？

見表 5-45 性別的不同與競賽宗旨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表 5-45 專業背景與由競賽宗旨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競賽宗旨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35/30.7	16/44.44	25/53.19	12/60.00	88/40.35
贊成	56/49.12	18/50.00	15/31.91	5/25	94/43.32
部分贊成	23/20.18	2/5.56	7/14.89	3/15	35/16.13
不贊成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卡方檢定：由於多項期望值在 5 以下，本項未作方卡方檢定。
列聯分析：

1. 表示非常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業餘高於專業背景身份(工藝師傅或工藝設計師)。
2. 表示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專業背景身份(工藝師傅或工藝設計師)高於業餘。
3. 表示部分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工藝專業師傅高於其他專業背景人士。
4. 業餘及其他贊成競賽宗旨均有百分之八十五。

(三)專業背景對競賽主題看法(應答 217 人，實答 216 人，見表 5-46)。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競賽主題由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與競賽主題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與競賽主題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6 專業背景與競賽主題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競賽主題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12.39	9/25	9/19.15	8/40.00	40/18.52
贊成	81/71.68	19/52.78	32/68.09	10/50.00	142/65.74
不贊成	16/14.16	7/19.44	6/12.77	1/5.00	30/13.89
非常不贊成	2/1.77	1/2.78	0/0	1/5.00	4/1.85
總計	113/100	36/100	47/100	20/100	216/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4.3594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4-1)(2-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4.3594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與競賽主題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贊成競賽主題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師傅贊成競賽主題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3. 業餘及其他專業背景對競賽主題贊成較工藝專業師傅、工藝專業設計師為高。
4. 工藝專業設計師較其他各類不贊成居多。

(四)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7)。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7 專業背景與由照片審查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照片審查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6/5.26	6/16.67	6/12.77	6/30.00	24/11.06

贊成	64/56.14	15/41.67	28/59.57	9/45.00	116/53.46
不贊成	41/35.96	10/27.78	9/19.15	2/10.00	62/28.57
非常不贊成	3/2.63	5/13.89	4/8.51	3/15.00	15/6.91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5.39596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5.39596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設計師非常贊成以照片審查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1.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以照片審查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2. 對照片審查看法工藝設計師有百分之四十一不贊成。

3. 對照片審查看法工藝專業師傅有百分之三十八不贊成。

4. 業餘及其他不贊成照片審查看法較低。

(五)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48)。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標準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標準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8 專業背景與由評審標準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評審標準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20/17.54	13/36.11	15/31.91	10/50.00	58/26.73
贊成	61/53.51	15/41.67	20/42.55	7/35	103/47.47
不贊成	32/28.07	8/22.22	12/25.53	2/10.00	54/24.88
非常不贊成	1/0.88	0/0	0/0	1/5	2/0.92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91225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1.91225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對評審標準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贊成評審標準百分比高於工藝師傅。
- 2.工藝師傅贊成評審標準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六)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5 人，見表 5-49)。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有關聯性；專業背景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49 專業背景與作品限制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限制作品看法					總計/百分比
一定會影響創作	13/11.40	9/25.71	6/13.04	7/35	35/16.28
可能會影響創作	71/62.28	16/45.71	31/67.39	6/30	124/57.67
可能不會影響創作	16/14.04	7/20.00	6/13.04	3/15	32/14.88
一定不會影響創作	14/12.28	3/8.57%	3/6.52	4/20	24/11.16
總計	114/100	35/100%	46/100	20/100	215/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20395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2.20395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工藝設計師認為限制作品尺寸一定影響創作的百分比高於工

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認為限制作品尺寸可能影響創作的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

(七)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應答 217 人，實答 214 人，見表 5-50)。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有關聯性；H₀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0 專業背景與評審委員賽前公佈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評審委員賽前公佈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9/7.96	3/8.33	3/6.67	3/15	18/8.41
贊成	24/21.24	10/27.78	15/33.33	5/25	54/25.23
不贊成	59/52.21	13/36.11	15/33.33	5/25	92/42.99
非常不贊成	21/18.58	10/27.78	12/26.67	7/35	50/23.36
總計	113/100	36/100	45/100	20/100	214/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05317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2.05317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師傅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
2. 工藝設計師非常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八)專業背景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6 人，見表 5-51)。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
審查獎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審查
獎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1 專業背景與免審查獎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 比	人數/百分 比	
免審查獎看法					總計/百分 比
非常贊成	16/14.16	4/11.11	9/19.15	6/30.00	35/16.20
贊成	62/54.87	12/33.33	24/51.06	8/40.00	106/49.07
不贊成	21/18.58	12/33.33	10/21.28	4/20.00	47/21.76
非常不贊成	14/12.39	8/22.22	4/8.51	2/10.00	28/12.96
總計	113/100	36/100	47/100	20/100	216/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8.0811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8.0811

計算結果卡方值 8.08811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8.0811/216$ 開根號=0.19，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設計師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師傅。
2. 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師傅。
3.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

(九)專業背景的不同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的創作的方向
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2)。

專業背景不同與專業背景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的創作的方向的想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₁ 專業背景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的創作的方向的想法有關聯性；H₀ 專業背景對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工藝的創作的方向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2 專業背景與評審結果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評審結果看法					總計/百分比
一定會影響	14/12.28	5/13.89	2/4.26	2/10.00	23/10.90
可能會影響	37/32.46	11/30.56	16/34.04	6/30.00	70/32.26
可能不會影響	32/28.07	13/36.11	17/36.17	5/25.00	67/30.88
一定不會影響	31/27.19	7/19.44	12/25.53	7/35.00	57/26.27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6.8159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6.8159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的想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工藝專業設計師認為評審結果一定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 2.工藝專業師傅認為評審結果可能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方向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十)專業背景的不同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3)。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₁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有關聯性；H₀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3 專業背景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人數 / 百分比	
開放外國人參加的看法					
非常贊成	25/21.93	14/38.89	11/23.4	9/45	59/27.19
贊成	42/36.84	5/13.89	17/36.17	6/30	70/32.26
不贊成	31/27.19	10/27.78	12/25.53	2/10	55/25.35
非常不贊成	16/14.04	7/19.44	7/14.89	3/15	33/15.21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438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2.438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十一)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4)。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4 專業背景與收報名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收取報名費的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8/7.02	3/8.33	1/2.13	4/20.00	16/7.37
贊成	23/20.18	5/13.89	14/13.89	7/35.00	49/22.58
不贊成	50/43.86	17/47.22	26/47.22	5/25.00	98/45.16
非常不贊成	33/28.95	11/30.56	6/30.56	4/20.00	54/24.88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8.3456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8.3456

計算結果卡方值 8.3456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8.3456/217$ 開根號=0.196，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贊成收取報名費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收取報名費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3. 工藝專業師傅、工藝專業設計師、業餘均不贊成收取報名費。
4. 其他類人員有百分之五十五贊成收取報名費。

(十二)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5)。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5 專業背景與負擔運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負擔運費的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3/2.63	3/8.33		3/15	9/4.15

贊成	34/29.82	10/27.78	19/40.43	10/50	73/33.64
不贊成	4135.96	14/38.89	23/48.94	5/25	83/38.25
非常不贊成	36/31.58	9/25.00	5/10.64	2/10	52/23.96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9.596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9.596

計算結果卡方值 9.596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的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9.596/217$ 開根號=0.21，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專業設計師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3. 工藝專業師傅非常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設計師。
4. 工藝專業師傅、設計師、業餘均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
5. 其他類人員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高於百分五十。

(十三) 專業背景的不同對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6)。

專業背景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專業背景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專業背景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56 專業背景與負保險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專業背景	工藝師傅/設計師		業餘/ 其他		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負擔保險費的看法					總計/百分比

非常贊成	4/3.51	3/8.33	0/0	2/10.00	9/4.15
贊成	21/18.42	6/16.67	16/34.04	9/45.00	52/23.96
不贊成	49/42.98	15/41.67	25/53.19	5/25.00	94/43.32
非常不贊成	40/35.09	12/33.33	6/12.77	4/20.00	62/28.57
總計	114/100	36/100	47/100	20/100	217/100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0.269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2-1)(4-1)=3$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7.815

計算結果卡方值 10.269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專業背景不同與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10.269/217$ 開根號=0.217，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設計師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
2.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
3. 工藝專業師傅、設計師、業餘均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
4. 其他類人員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高於百分五十。

三、學歷背景與各變項交叉分析

(一)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7)。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沒有關聯性)。

表 5-57 學歷背景與競賽宗旨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競賽宗旨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41.11/37	35.29/24	45.76/27	40.55/88
贊成	41.11/37	44.12/30	45.76/27	43.32/94
部分贊成	17.78/16	20.59/14	8.47/5	16.13/35
不贊成	0	0	0	0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4.0262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5.991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宗旨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師徒制背景的受訪者部分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
2.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競賽宗旨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背景的受訪者。

(二)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競賽主題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6 人，見表 5-58)。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主題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主題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主題沒有關聯性)。

表 5-58 學歷背景與競賽主題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競賽主題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22.22/20	10.45/7	22.03/13	18.52/40
贊成	65.56/59	79.10/53	50.85/30	65.74/142
不贊成	11.11/10	8.96/6	23.73/14	13.89/30
非常不贊成	1.11/1	1.49/1	3.39/2	1.85/4
總計	100/90	100/67	100/59	100/216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0.5812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10.5812 大於 7.815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競賽主題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10.5812/217$ 開根號=0.218, 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競賽主題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2. 師徒制受訪者贊成競賽主題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3.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與師徒制有高達百分八十八贊成主題的內容。
4. 其他人員有百分二十七不贊成主題的內容。

(三)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是否有關聯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59)。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沒有關聯性)

表 5-59 學歷背景與照片審查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
照片審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14.44/13	2.94/2	15.25/9	11.06/24
贊成	45.56/41	60.29/41	57.63/34	53.46/116
不贊成	33.33/30	30.88/21	18.64/11	28.57/62
非常不贊成	6.67/6	5.88/4	8.47/5	6.91/15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9077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2.9077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2. 師徒制受訪者贊成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

(四)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評審標準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標準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標準沒有關聯性)

表 5-60 學歷背景與評審標準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對評審標準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25.56/23	14.71/10	42.37/25	26.73/58
贊成	48.89/44	54.41/37	37.29/22	47.47/103
部分贊成	25.56/23	29.41/20	18.64/11	24.88/54
不贊成	0.00/0	1.47/1	1.69/1	0.92/2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8491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1.8491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標準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評審標準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2. 師徒制受訪者贊成評審標準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

(五)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5 人，見表 5-6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沒有關聯性)。

表 5-61 學歷背景與作品限制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一定會影響創作	21.35/19	11.76/8	13.79/8	16.28/35
可能會影響創作	57.30/51	58.82/40	56.90/33	57.67/124
可能不會影響創作	14.61/13	16.18/11	13.79/8	14.88/32
一定不會影響創作	6.74/6	13.24/9	15.52/9	11.16/24
總計	100/89	100/68	100/58	100/215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2.2765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2.2765 小於 7.815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認為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一定會影響創作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2. 師徒制的受訪者認為限制作品尺寸與重量一定不會影響創作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

(六)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4 人，見表 5-62)。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沒有關聯性)。

表 5-62 學歷背景與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7.87/7	5.97/4	12.07/7	8.41/18
贊成	15.73/14	28.36/19	36.21/21	25.23/54
不贊成	52.81/47	46.27/31	24.14/14	42.99/92
非常不贊成	23.60/21	19.40/13	27.59/16	23.36/50
總計	100/89	100/67	100/58	100/214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9.136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9.136 大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9.136/217$ 開根號=0.19，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 1、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 2、歷背景工藝美術相關科系與師徒制均不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
- 3、其他學歷背景有百分四十八的人贊成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

(七)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4 人，見表 5-63)。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沒有關聯性)。

表 5-63 學歷背景與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永久免審查獎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14.44/13	13.43/9	22.03/13	16.20/35
贊成	47.78/43	56.72/38	42.37/25	49.07/106
不贊成	20.00/18	22.39/15	23.73/14	21.76/47
非常不贊成	17.78/16	7.46/5	11.86/7	12.96/28
總計	100/90	100/67	100/59	100/216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3.3667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3.3667 小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設置永久免審查獎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師徒制受訪者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

2.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非常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受訪者。

(八)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4)。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
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64 學歷背景與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
評審結果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一定會影響	8.89/8	14.71/10	8.47/5	10.60/23
可能會影響	32.22/29	33.82/23	30.51/18	32.26/70
可能不會影響	32.22/29	29.41/20	30.51/18	30.88/67
一定不會影響	26.67/24	22.06/15	30.51/18	26.27/57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1.4478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1.4478 小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評審結果的影響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1. 師徒制受訪者認為評審結果一定會影響日後的創作方向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
2.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認為評審結果一定不會影響日後的創作方向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3.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認為評審結果可能不會影響日後的創作方向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九)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5)。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65 學歷背景與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34.44/31	17.65/12	27.12/16	27.19/59
贊成	34.44/31	29.41/20	32.20/19	32.26/70
不贊成	17.78/16	30.88/21	30.51/18	25.35/55
非常不贊成	13.33/12	22.06/15	10.17/6	15.21/33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7.557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7.557 大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開放國外人士參加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7.557/217$ 開根號=0.19，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 1.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與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工藝設計競賽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 2.學歷背景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及其他人員均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
- 3.學歷背景師徒制的人有百分之五十二不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

(十)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6)。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66 學歷背景與收取報名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收取報名費的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7.78/7	7.35/5	6.78/4	7.37/16
贊成	21.11/19	22.06/15	25.42/15	22.58/49
不贊成	41.11/37	42.65/29	54.24/32	45.16/98
非常不贊成	30.00/27	27.94/19	13.56/8	24.88/54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0.24132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0.24132 小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不贊成收取報名費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 2.其他受訪者不贊成收取報名費的百分比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及師徒制的受訪者。

(十一)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7)。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67 學歷背景與負擔運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負擔運費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4.44/4	2.94/2	5.08/3	4.15/9
贊成	30.00/27	29.41/20	44.07/26	33.64/73
不贊成	35.56/32	39.71/27	40.68/24	38.25/83
非常不贊成	30.00/27	27.94/19	10.17/6	23.96/52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4.51784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4.51784 小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列聯分析：

- 1.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 2.其他受訪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及美

術工藝相關科系的受訪者。且贊成的百分比為 49.15%(含非常贊成 5.08%)。

3.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超過 65%以上。

(十二) 學歷背景的不同與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應答 217 人，實答 217 人，見表 5-68)。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是否有關聯性？以下將以卡方分析來做驗證(H_1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H_0 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沒有關聯性)。

表 5-68 學歷背景與負擔保險費的看法交叉次數比例分配表

學歷背景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師徒制	其他	百分比 (%)
負擔保險的看法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人數	百分比/總計
非常贊成	5.56/5	2.94/2	3.39/2	4.15/9
贊成	20.00/18	16.18/11	38.98/23	23.96/52
不贊成	42.22/38	45.59/31	42.37/25	43.32/94
非常不贊成	32.22/29	35.29/24	15.25/9	28.57/62
總計	100/90	100/68	100/59	100/217

經公式算出後 得出卡方值=8.91445

信心水準 95% 自由度 $df=(3-1)(2-1)=2$

經查表後卡方臨界值為 5.991

計算結果卡方值 8.91445 大於 5.991

得到結果：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有關聯性。

另計算關聯程度： $cramer'v=8.91445/217$ 開根號=0.20，為弱關聯。

列聯分析：

1.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非常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及其他的受訪者。
2. 其他受訪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及

美術工藝相關科系的受訪者。

3. 師徒制的受訪者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者負擔保險費的百分比高於美術工藝相關科系及其他的受訪者。
4. 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師徒制及其他等人員均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
5. 其他人員有百分四十二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

第三節 調查結果之綜合詮釋

一、在背景資料方面

- (一)工藝設計師漸漸增多，業餘愛好者占有相當的人口：在專業背景方面，工藝專業師傅占受訪者百分之五十二，工藝專業設計師占受訪者百分十七，業餘愛好者占受訪者百分二十二，其他占受訪者百分之九，從資料顯示，工藝設計師漸漸增多，對工藝發展產生了質的變化。業餘愛好者占有相當比例的人口，可知以工藝作為副業及生活調劑的重要性，具有文化及經濟上的價值。
- (二)在學歷背景方面，工藝的人力素質相當高：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占受訪者百分之四十二，師徒制占受訪者百分之三十一，而教育程度專科至研究所占受訪者百分五十四，其中研究所以上占受訪者百分九，可知工藝的人力素質相高，對國內工藝發展將有引導開創的作用。
- (三)工藝行業仍有錢途：在收入方面，最近三個月內收入，三萬至十萬元以上占受訪者百分六十二，可知工藝事業仍有獲利潛力。
- (四)年輕新血注入：調查資料顯示，參與競賽的受訪者年齡有年輕化的趨勢，21 歲至 30 歲占受訪者全體人數百分十一，31 歲至 40 歲占受訪者全體人數百分三十六，41 歲至 50 歲占受訪者全體人數百分 41%。

二、在政策評價方面

工藝設計競賽整體政策評價佳，評審內容待改進：政策評價共分八項，訊息取得、評審內容、獎項名稱、獎金額度、展覽、展宣及刊物、頒獎典禮、獲得益處，除了評審內容滿意度未達百分七十以上外，其他均獲得受訪者百分七十以上的滿意，尤其獎金額度滿意度高達百分之九十，評審內容滿意度只有百分六十七，受訪參賽者有百三十三之不滿意，本項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三、獲獎作品形象方面觀點不一

- (一) 受訪者有百分五十三之人認為獲獎作品具有藝術性、設計性、技術性等特性，分項方面，獎勵技術精湛表現占受訪者百分十二居最多，獎勵藝術美術創作占受訪者百分七，居第二，獎勵可量產的工藝設計創新占受訪者百分五。
- (二) 在性別的不同與獲獎作品形象交叉分析，男性認為獲獎作品同時具有工藝設計、美術創作、及技術精湛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 (三) 專業背景不同對獲獎作品形象交叉分析，工藝專業設計師、工藝專業師傅及其他人士對獲獎作品其觀點均不同；如工藝設計師認為獲獎作品係在獎勵工藝設計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而工藝專業師傅認為係獎勵個人美術創作的百分之比高於工藝設計師。綜合以上的分析，這樣的結果與工藝設計競賽宗旨有關，競賽宗旨顧慮到三個層面，即是美術工藝、生活工藝、產業工藝。也造成了顧此失彼的現象。

四、競賽宗旨焦點多

- (一) 男女性對競賽宗旨的看法差距不大。
- (二) 工藝專業師傅認為競賽宗旨部分贊成的百分比高於其他專業背景(如工藝專業設計師等)。
- (三) 學歷背景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受訪者對競賽宗旨認為部分贊

成百分比低於師徒制的受訪者。

- (四)在競賽宗旨方面，有百分之八十四之受訪者贊成競賽宗旨，惟有百分十六的受訪者認為有改善空間如第 167 號受訪者表示「美術工藝、生活工藝、產業工藝設計三類宗旨合為一次競賽亦是讓評審委員混淆評審之原因，也是很好的評選不公時的推卸責任的避風港，」評審宗旨有討論改革的地方，以免引人詬病，造成評審不公的評議。

五、主題的設定有正反意見

在性別、專業背景的不同對競賽主題的看法並無顯著性差異，惟在學歷背景方面，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非常贊成競賽主題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背景的受訪者。主題的設定如第 135 號受訪者表示「設定主題或許讓作者創作有一方向、主題。但相對的也影響作品的多變性。而且有些作品不見得能真正切入主題」。

六、初審以照片審查無法展現其功能性和特質

在性別、專業背景、學歷背景等不同對初審以照片審查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初審以照片審查的方式，贊成者占受訪者百分六十四，不贊成者占受訪者百分之三十六。不贊成理由如第 156 號受訪者表示：「為方便初審而以“照片”作為評審標準時有不妥且不公。往往讓好作品沒法展現其功能性和特質，照片只見其外觀，卻難展現三度空間的立體作品。」由此可推知，工藝設計競賽初審的方式，似可再研究改善的方法。

七、技術的傳承與造型的創新，何者為重，看法不一

在評審標準方面，有百分之七十四受訪者贊成第九屆評審標準的設定，百分之二十五的受訪者部分贊成，百分之一的受訪者不贊成，工藝專業師傅受訪者有百分之二十八部分贊成，師徒制背景受訪者有百分之三十部分贊成，由此推測工藝師傅所關心的技術層面未被列入，為關鍵原

因，如第 113 號受訪者的意見：「工藝的傳承與創新，可以分成技術的傳承與造型的創新，因此建議能將獎項分為傳統技藝與現代設計兩組」。

八、作品限制尺寸及重量，影響創作思維

女性受訪者認為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一定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工藝創作的百分比高於男性。工藝設計師受訪者不贊成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的百分比高於專業師傅及業餘者受訪者。有百分之十六的受訪者認為一定影響創作，有百分之五十八的受訪者認為可能會影響創作，其原因如第 202 號受訪者意見如下：

「工藝作品應無大、小之限制，國外常見一至二、三樓層高之作品，製作完美，氣勢驚人。且越大件作品越需更專業之技能與知識，所以更應鼓勵。」

及第 176 號受訪者意見如下：

「很多非常有創意的作品因尺寸與重量之限制被拒於門外，真是太可惜，祈望貴所能予以放寬限制。請貴所多鼓勵一些獨創的作品參賽。更希望能用心去挖掘。」

九、多數人反對競賽前公佈評審委員名單

女性受訪者不贊成競賽前公佈評審員的看法百分比高於男性。工藝專業師傅不贊成賽前公佈評審委員的看法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工藝設計師及業餘者。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學歷背景不贊成賽前公佈評審員的看法百分比高於師徒制背景。有百分之四十四受訪者不贊成，百分之二十三受訪者非常不贊成，與部分人士認為賽前公布評審委員較公平，大為不同，其論點如下：

「在任何有關「競賽」或「選拔」的行為成立之時，主辦單位得應事前告知該案的評審委員名單。因為就世俗或現實的角度而言，假如有心人參與者在事前就可知悉評審名單的話，那麼藝術家就可衡量一番，看是否自我認同那些即將身為評審者專業能力與公允權威。能者，參與之。並接受莊嚴的檢視評審而毫無異議。」(陳英偉，1997)

十、多數人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

工藝設計師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工藝專業師傅及業餘者。工藝美術相關科系學歷受訪者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師徒制背景。女性受訪者不贊成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百分比高於男性。有百分十六的受訪者非常贊成，百分之四十九的受訪者贊成，與省美展取消設置永久免審查獎設置，有不同的想法。

十一、評審結果有教育啟發的作用

女性認為評審結果一定或可能影響日後創作方向高於男性。師徒制受訪者認為評審結果一定或可能影響日後創作方向高於有工藝美術背景的受訪者。評審結果是否會影響工藝創作的看法，有百分之三十一受訪者認可能不會，有百分之二十六之受訪者認為一定不會，有百分之十一之受訪者認為一定會，百分之三十二之受訪者認為可能會影響日後的工藝創作，由此統計推測評審結果多少會有教育啟發的作用。

十二、得獎是多元的鼓勵

獲獎影響，有百分之二十六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強自己的創作能力，有百分之十四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知名度，有百分之八之認為可增加成就地位，有百分之五的受訪者認為可增加作品附加價值，有百分之三之受訪者認為可增加作品銷售量，另有百分之三十的受訪者認為以皆是，百分之十之人認為以上皆非，認為以上皆非的部分受訪者意見如第 112 號受訪者表示「個人對於創作純屬興趣，獲得入選以上獎項是一種鼓勵，提昇自信、知名度、地位、價格等不是創作的原動力，希望「肯定」和「鼓勵」是“獎”的宗旨。」

十三、對工藝競賽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正反意見不一

學歷背景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贊成開放外國人士參加工藝競賽的看法百分比高於師徒制背景的受訪

者。全體受訪者有百分之六十的受訪者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其意見如第 205 號受訪者表示：

「希望未來之規劃，可以加強國際性，例如：列出國際知名之藝術家，參與展出。每年依不同的分類，作主題性的規劃。例如：91 年以陶藝為主的，邀請國際間陶藝領域之知名藝術家，參與主題性（陶藝）之邀請展，並可搭配 workshop 與專題演講，借以提昇台灣工藝創作之國際性與推廣。」

而不贊成受訪者計有百分之四十，其理由如第 174 號受訪者表示：

「因主辦單位資源有限，如獎項落在外國人士手中，不免有點不捨，獎金的獎勵對國內參賽作者，有極大幫助生活的改善，不妨邀請外國作者的作品來國內展出，可作觀摩即可。」

十四、多數人反對收取報名費

性別、專業背景、學歷背景的不同對收取報名費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而全體受訪者，只有百分三十的受訪者贊成收取報名費，不贊成居多，贊成理由如第 149 號受訪者表示：

「競賽仿照國外的某些收費制度是非常可行的，不僅可讓比賽有多餘的經費來源，但相對的比賽的整體素質需相對提高。」

而不贊成理由如部分受訪者表示：

「此競賽乃由國家單位主辦，且以鼓勵國內之工藝創作人才，故不宜讓有意參賽之作者，有所負擔之壓力。至於對得獎者，後續的支持、推廣幫助應可再加強，因為國家工藝研究所應扮演此重要推手。」(第 124 號受訪者)

「許多藝術工作者生活都很艱苦，甚至不乏貸款從事者，故我不贊成收取報名費和保險費。」(第 147 號受訪者)

「創作本身的回報，不一定很多，大部份的作者，投資報酬率偏低。比賽應以鼓勵性質為佳，不應太商業化。每年花高額成本辦比賽，推廣的場次、地方、時間都太少，影響層面偏低。主辦單如缺經費，可銷售作品，收取服務費，

各有收益。」(第 183 號受訪者)

「工藝具提昇精神層面的糧食，具穩定及激發力量。國外對精神面的生活有一定水準，國內尚在萌芽階段，不宜收費，目前國內從事工藝創作者生活壓力也大，除了少數較知名的作家經濟較寬裕，大部份的作者收費，會影他們工作及生活。」(第 117 號受訪者)

十五、有條件式的負擔運費

工藝專業師傅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百分比高於工藝設計師，性別及學歷背景的不同對由參賽者負擔運費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全體受訪者有百分之六十二的受訪者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運費或另有意見如部分受訪者表示：

「運費可有階段性負擔，國外運送到台灣定點，由作者自行負擔，而內陸運輸則由主辦單位吸收，國內亦然，照原本有幾個定點，作者負責送達，而其餘由主辦單位處理。」(第 171 號受訪者)

「報名費可含帶運費及保險費，可採用作者負擔部份的方式，如全部要作者負擔，那就失去工研所推廣工藝文化的意義了。」(第 179 號受訪者)

十六、多數人反對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

師徒制背景受訪者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的看法高於工藝美術相關科系的受訪者，全體受訪者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者不贊成由參賽者負擔保險費，其意見如部分受訪者表示：

「自許多藝術工作者生活都很艱苦，甚至不乏貸款從事者，故我不贊成收取報名費和保險費。」(第 147 號受訪者)

「保險有一個限額，超出的部份則由作者自行付費」(第 171 號受訪者)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論文旨在探討工藝設計獎勵競賽制度的影響分析，以上已分別就工藝競賽國內外工藝競賽制度、競賽宗旨、工藝設計競賽政策、評審委員的看法、政策評估理論、激勵理論等進行文獻分析，另對參加工藝設計競賽入選作者實施問卷調查，進行封閉式和開放式問答，茲綜合前述研究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基於前述調查結果，歸納出本論文結論重點如下：

一、眾多變項影響政策評價

對於近三來工藝競賽的滿意度共分八項，計有訊息的取得、評審內容、獎勵名稱、獎金額度、展覽、展宣及刊物、頒獎典禮及獲得益處等平均獲得百分七十之受訪者表示滿意，其中獎金額度獲得受訪者百分之九十之滿意。受訪者有百分之七十八回答獲得益處。惟有百分之三十三之受訪者對評審內容不滿意，由此可知評審制度仍有改善空間。評審結果有百分四十三受訪者認為可能會影響日後創

作方向，而得獎結果有百分之九十的受訪者認為會增加作品附加價值、作品銷售量、增加知名度、增加成就地位、有利以後進修機會，增加自己的創作能力。惟從開放式問卷(如附錄五)得知，訊息發佈太晚、評審委員素質、展宣水準等均影響整體政策評價。

二、競賽宗旨照顧層面過多，與競賽名稱不合

競賽宗旨的設定，將直接影響到預期成果的好壞，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宗旨範圍過於廣泛包含三種類型(一)美術工藝，屬個人創作類型(二)生活工藝，屬生活化的工藝，以實用工藝為主，欣賞為輔(三)產業工藝，以在地區或全國形成多數生產工廠、工坊或個人工作室為主的工藝產業，如鶯歌陶藝、三義木雕、二水石硯、竹山竹藝、花蓮的石藝等，其生產技術有機械化的，有半機械化、也有純手工的。而這三類型的創作方向又大為不同，美術工藝創作屬相當個性化、自由化的創造或發明，生活工藝與產業工藝涉及二個層面，一種是工藝設計，強調美與用的結合，配合適量的生產方式，有機械化的運用，也有半機械化的生產方式，保有手工的特質如石雕與木雕的生產方式，雖有新技術的發明，以電動雕刀雕琢，但是細工部分，仍需手工技術，新的技術與手工相互配合應用。另一種，工藝的特質是講求技藝的精湛，「技藝超群」是用來讚賞身懷絕技的人如稱讚工藝師傅。所以美術工藝、生活工藝、產業工藝宜在競賽宗旨內有適當的區分。

三、關於評審制度

美術或工藝的競賽，基本特性是爭議不斷，如某一位雕塑家形容國內美術競賽評審結果經常是「茶壺裡的風暴不斷」，主要的原因評分標準沒有科學的數據為憑，不像大專聯考，有標準答案，作準確的判斷，每一位評審委員憑自己的專業知識與修養，透過集體評價的方式，很主觀的來評定入選或得獎，如稍有考慮未周全者，很容易遭人批

評不公或評審委員智能不足的困窘。茲從國內外工藝競賽制度及問卷調查開放式與封閉式問卷資料中找出重要發現如下：

- (一)加強評審委員陣容及經常更換評審委員為杜絕評審不公原因之一。
- (二)適度的分類對改善評審不公，將有助益，分類的意見如：

比賽類別，可採依材料及用途如陶藝、編織、金工、雕塑、等分類評審或將獎項分為傳統技藝與現代設計兩組。除了分類評比以外，也可以比賽採分類，而前三名等才不分類，如國家工藝獎之獎項。或獎項除了前三名及入選外，另有幾項如技術獎、造型獎、創意獎等。陶藝項目競賽，也可仿照國外將陶器與瓷器分開，因為此二種是完全不同領域的物性創作，如早期陶藝家均為瓷器創作。

- (三)評審委員競賽前公佈問題，經本問卷調查結果並未獲得多數參賽者的贊同。
- (四)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經本問卷調查結果，並獲得多數參賽者的贊同設置與省美展廢除此獎的作法，出現了相反的結果。
- (五)分級評審構想，是唯一的參賽者的意見如第 113 號受訪者表示「我們工藝研究所一向非常努力，這是有目共睹的，但在比賽時，能否除了分類評比以外，再加上分級評比？」這是一個不錯的構想，國內體育競賽、音樂、舞蹈等均有區分中央、地方等級比賽，須取得地方競賽入選或前三名資格，才能參加中央舉辦的競賽，逐級競賽取得資格。國內相關的工藝競賽，經文獻探討，每年至少有二十二項競賽，與其競賽簡章規定，不得同年度獲得其他競賽獎項，分級競賽也可避免資源的重複浪費。
- (六)作品限制，經探討是主辦單位有不得已的苦衷，由

於主辦單位能力問題，有一些是場地問題，有一些是管理及經費問題，只有由主辦單位量力而為。但是另一種作品的限制，值得參考，如限制作品銷售價格，這是文獻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國外設計競賽有部分規定參賽作品銷售價不得超過一百元美金，如果能研究引用到工藝設計競賽，對提倡工藝生活化，將是具體的措施。

四、獎金額度的高低，不是參賽者唯一的追要求目標

經文獻調查，得知國內的獎金，除了國際比賽外，國內的工藝競賽獎金比日本、美國、法國等先進國家高(如表 2-22 或見附錄七)。參賽者的需求除了生理的需求外，尚有獲得肯定、尊榮等各種不同需求。

五、防止冒名頂替或以代工商品濫混

請作者繳交創作過程之手稿及闡述理念、方法或實驗記錄及面談與研究規範「類似作品」重複參賽等。

六、有條件收費可採用作者負擔部份的方式

收費問題，增加參賽者的負擔，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有百分之七十之受訪者反對增加收取報名費、運費、保險費，然也有百分之三十贊成，並提出收費的方法如：報名費可含帶運費及保險費，可採用作者部份負擔的方式。

七、競賽訊息公佈太晚，影響創作

八、入選者盼能參加頒獎典禮，以茲鼓勵

如第 189 號受訪者意見如「入選者若能出席頒獎典禮中，親手接到入選證書，這對入選者才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九、評審評語，給予參賽者改進參考。

十、國際化問題

研究資料顯示，贊成台灣工藝競賽開放國外人士參加，有百分六十之受訪者贊成，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不贊成開放國外人士參加。

十一、增加南部及東部收件站與協助銷售作品問題

研究資料顯示，部分參賽者期望增加南部及東部收件站與協助銷售作品，因涉及經費及法制問題，僅供參考。

第二節 建議

一、研究建立分級競賽評審制度

研究資料顯示，國內工藝競賽主辦單位之間缺乏連繫，各行其是。一年中有二十餘項與工藝有關的競賽，中央至地方所辦的競賽，光以獎金的額度，有些地方性的競賽獎金高過全國性的競賽。全國性與地方性競賽參加對象均為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制地區。資源是否有重複的現象，值得探討。如果能整合這些資源，仿照國內體育、音樂、舞蹈等競賽，研究建立分級競賽評審制度如分鄉鎮級、縣市級及全國性三級制，參賽者必須逐級參賽取得入選或得獎資格，方能獲得高一級的競賽資格。如此，一方面能增加參賽的榮譽感，一方面，競賽資源可避免集中在少數人之上。

二、訂定評審作業要點於競賽前公佈，以昭公信

參照省美展訂定評審要點，內容包括評審委員名額、評審委員資格規定、評審委員遴選原則(如評審委員以不連續聘任為原則)、入選作品數量、得獎名額限制、評審方式(初、複、決選)、評審標準、審查方法(園票或記分)及評審日期、地點等(見附錄六)。

三、建立分類評審制度

研究資料顯示，有下列分類方式：

- (一) 參考國家工藝獎的方式分類如編織類、雕塑類、陶瓷類、金工類、其他類等五大類。
- (二) 將工藝設計獎勵設定在生活工藝範圍與國家工藝獎(美術工藝)有所區隔。獎項分為傳統技藝與現代設計兩組。或再依傳統技藝組與現代設計組依國家工藝獎再細分為編織類、雕塑類、陶瓷類、金工類、其他類等五大類。
- (三) 參考台北陶藝獎將獎項分為創作成就獎、技藝創新獎、主題獎。
- (四) 參考國家工藝獎的方式分類如編織類、雕塑類、陶瓷類、金工類、其他類等五大類，另增複合材料類。

- 四、如果以工藝設計為競賽宗旨，建議研究限制作品價格及以價格等級為作為分類的基礎，以符合生活化目標。

研究資料顯示，第九屆工藝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價格最低價為 12,000 元，最高價為 300,000 元，以這種高價位，根本無法生活化。限制作品的價格在一定的價格之下，讓作品能普及化，才是工藝生活化，藝術生活化的目的。在評審技術方面，參賽作品才能有立足點的平等，可避免高價位與低價位的比較競爭，予人以大欺小的感受。同時限制作品價格比限制作品尺寸及重量較能符合管理需求。

五、增設防弊規定

得獎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後，得撤回獎勵名銜並追回獎金和獎牌。

- (一) 作品有抄襲、複製情事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者。

另訂定積極審查規定如「作品送件時增訂作者繳交創作過程之手稿及闡述理念、方法或實驗記錄，及繳交過去創作紀錄資料與相關作品照片 2-3 張。」以免有人以代工商品濫混。在決定得獎時，請評審實地拜訪幾位準候選人，或辦理面試之後，才投票表決。希望選出的得獎人是品德、技藝兼優的人。

- (三) 規範以「類似作品」重複參賽，以免人少數壟斷獎項，造成資源的重複浪費。

六、其他

- (一) 早日公佈競賽訊息，讓參賽者有充分的時間準備，以茲提升參賽作品水準。
- (二) 獎項部分，建議增設專輯封面獎、封底獎、彩色頁獎。
- (三) 競賽主題建議更明確，如 Marksman 設計競賽主題：「設計一個以戶外活動為主題的商用禮品。」第九屆工藝設計競賽的設計主題「原創與生活的對話」，為相當抽象的概念，作為競賽評審的依據，勢將使參賽作品更廣泛，更難比較。

第三節 對於未來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本研究國外資料之範圍，只侷限於日本、韓國等工藝競賽為主，未來若能增加探討歐洲國家及中國大陸工藝競賽獎勵制度上之比較，相信資料的廣博，將更有助於充分瞭解及分析。

- 二、 本研究問卷母體只限於參加工藝競賽的入選作者看法，如能整合國內相關工藝競賽參加者之資料，納入問卷母體，將有助於瞭解比較分析各項工藝競賽。
- 三、 本研究旨在作政策影響分析，調查對象如能擴及消費者，加以諮詢，以真正瞭解工藝設計競賽影響層面。

附錄一 原始問卷

問卷

給敬愛的工藝作家：您好！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自民國八十二年由本所籌辦以來，至今(民國九十年)已歷經九屆，承蒙 台端屢次參與，增添本項競賽的光彩，特致謝意。惟為瞭解本項獎勵政策實施效益及參與者的看法，做為本項競賽業務改革的參考，特擬問卷一份，期待您的回答。我們知道您工作繁忙，但您的意見對我們而言太重要了，況且這也是反映您寶貴意見的另一種管道，所以懇請您能撥出一點時間回答這一份問卷。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您的填寫我們有保密的義務，敬請放心作答。另附第九屆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參閱，如有不解之處，請洽本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沈烈周秘書，電話(049)2334272。(失禮與不周之處，尚請見諒。)非常感謝您的指導與協助。請您將問卷填寫好後裝入所附回郵信封內，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以前寄交郵遞區號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所長室沈烈周先生收，或傳真 049-2356608 所長室。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計畫研究人員 沈烈周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問卷

一、請填寫您的背景資料：〔以下請ˇ選〕

1、性別： 1.男性 2.女性。

2、年齡：民國〔 〕年出生。例如民國〔 50 〕年出生。

3、專業背景： 1.工藝專業師傅 2.工藝專業設計師 3.業餘愛好者 4.其他寫：〔 〕。

4、學歷背景： 1.工藝美術相關科系 2.師徒制 3.其他(請填寫：〔 〕)。

5、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6. 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1.無 2.0-14,999 元
3.15,000-19,999 元 4.20,000-29,999 元
5.30,000-49,999 元 6.50,000-99,999 元
7.100,000 元以上。

7、專精工藝類別： 1.陶藝 2.編織 3.金工 4.雕塑 5.玻璃 6.竹藝 7.石藝 8.漆藝 9.木藝
〔以上請ˇ選〕 10.其他(勾選本項請再填寫別：〔 〕)。

8、請問您對近三年來工藝設計競賽的整體滿意度：〔以下請ˇ選〕

- (1) 訊息的取得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2) 評審內容：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3) 獎項名稱：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4) 獎金額度：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5) 展覽：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6) 展宣及刊物：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7) 頒獎典禮：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 (8) 獲得益處：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9、 請問您對歷年來競賽獲獎作品表現出來的形象是：

(本題可複選或單選)

1. 獎勵可量產的工藝設計創新。(設計性)
2. 獎勵個人的美術創作。(藝術性)
3. 獎勵技術精湛表現。(技術性)
4. 以上皆是。
5. 以上皆非。

10、 請問您對第九屆競賽宗旨(1. 鼓勵現代美術工藝、生活工藝和產業工藝設計，提昇工藝設計層次。2. 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將工藝之美融入生活，增添生活情趣。3. 增進國民認識工藝品，提昇鑑賞能力。4. 發掘工藝人才、推廣藝術文化、獎勵創新設計。) 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部分贊成 4 不贊成 5. 非常不贊成

11、請問您對競賽設定主題(如第九屆主題為原創與生活的對話)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 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2、請問您對競賽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13、請問您對競賽評審標準(具前瞻性與創意設計，美觀與實用並重，合理利用材料，深蘊文化內涵並與現代生活環境協調。)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部分贊成 4 不贊成 5.非常不贊成。

14、請問您對競賽限制參加作品尺寸與重量的看法？

1.一定會影響創作 2.可能會影響創作 3.可能不會影響創作 4.一定不會影響創作。。

15、請問您對競賽評審委員於賽前公佈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16、請問您對競賽設置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

1 非常贊成 2.贊成 3 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7、請問您認為競賽評審結果會影響日後您的工藝創作的方向嗎？

1.一定會 2.可能會 3.可能不會 4.一定不會。

18、參加競賽後，獲得入選以上獎項後，對您的創作生涯有什麼影響？(本題可複選或單選)

1.增加作品附加價值，作品價格提高。

2.增加作品銷售量。

3. 增加知名度。
4. 增加成就地位。
5. 有利以後進修深造的機會。
6. 增強自己的創作能力。
- 7, 以上皆是。
8. 以上皆非。

19、請問您對台灣工藝設計競賽開放國外人士參加的看法？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0、請問您是否贊成工藝設計競賽仿照國外美術創作競賽收取報名手續費的作法？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1、請問您是否贊成工藝設計競賽仿照國外美術創作競賽由參加人負責運費？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2、請問您是否贊成工藝設計競賽仿照國外美術創作競賽由參加人負責作品保險費？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3、其他意見：_____

再次感謝您的詳盡填寫。謝謝！

附錄二 各變項答題人數表

編號	變項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人數
1	性別	16	55									217
2	年齡	23	78	89	20	4	3					217
3	專業背景	114	36	47	20							217
4	學歷背景	90	68	59								217
5	教育程度	2	10	23	62	66	34	20				217
6	收入	28	17	15	21	71	54	7				213
7	專精類別	67	21	14	20	8	5	22	13	23	24	217
8	訊息取得	60	119	32	6							217
9	評審內容	15	128	59	13							215
10	獎項名稱	34	158	23	2							217
11	獎金額度	48	147	18	4							217
12	展覽	34	135	42	6							217
13	展宣	24	148	35	7							217
14	頒獎典禮	22	154	30	7							215
15	獲得益處	18	146	38	9							211
16	作品形象	11	15	27	114	8	14	3	25			217
17	競賽宗旨	88	94	35								217
18	主題	40	142	30	4							216
19	照片審查	24	115	62	15							217
20	評審標準	58	103	54	2							217
21	作品限制	35	124	32	24							215
22	評審公佈	18	54	92	50							214

23	免審查	35	106	47	28								216
24	評審影響	23	70	67	57								217
25	得獎影響	10	6	30	18	8	57	67	21				217
26	開放外人	59	70	55	33								217
27	收報名費	16	49	98	54								217
28	收運費	9	73	83	58								217
29	收保險費	9	52	94	62								217

附錄三 各變項答題百分比

編號	變項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人數
1	性別	75%	25%									217
2	年齡	11%	36%	41%	9%	4%	1%					217
3	專業背景	52%	17%	22%	9%							217
4	學歷背景	42%	31%	27%								217
5	教育程度	1%	5%	11%	29%	29%	16%	9%				217
6	收入	13%	8%	7%	10%	34%	25%	3%				213
7	專精類別	30.88%	9.68%	6.45%	9.22%	3.69%	2.30%	10.14%	5.99%	10.06%	11.06%	217
8	訊息取得	28%	54%	15%	3%							217
9	評審內容	7%	60%	27%	6%							215
10	獎項名稱	16%	72%	11%	1%							217
11	獎金額度	22%	68%	8%	2%							217
12	展覽	16%	62%	19%	3%							217
13	展宣	11%	68%	16%	5%							217
14	頒獎典禮	10%	73%	14%	3%							213
15	獲得益處	9%	69%	18%	4%							211
16	作品形象	5%	7%	12%	53%	4%	6%	1%	12%			217
17	競賽宗旨	41%	43%	16%								217
18	主題	19%	65%	14%	2%							216
19	照片審查	11%	53%	29%	7%							217
20	評審標準	27%	47%	25%	1%							217
21	作品限制	16%	53%	15%	11%							215
22	評審公佈	8%	25%	44%	23%							214
23	免審查	16%	49%	22%	13%							216

24	評審影響	11%	32%	31%	26%							217
25	得獎影響	5%	3%	14%	8%	4%	26%	30%	10%			217
26	開放外人	27%	33%	25%	15%							217
27	收報名費	7%	23%	45%	25%							217
28	收運費	4%	34%	38%	24%							217
29	收保險費	4%	24%	43%	29%							217

附錄四、編碼簿 (變項名稱、編碼符號說明、測量尺度、 資料來源題號、備註)

編碼簿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分類號碼	問卷題號	資料性質
編號	手寫之辨識編號	以手寫之辨識編號分別代表	手寫之辨識編號	名目尺度
性別	受訪者之性別	1: 受訪者勾選「男性」選項。 2: 受訪者勾選「女性」選項。	第一題	名目尺度
年齡	受訪者之年齡	以受訪者填寫之數字直接輸入資料表中	第二題	比例尺度
專業性	受訪者之專業別	1: 勾選「工藝專業從業者」選項。 2: 勾選「工藝專業設計師」選項。 3: 勾選「業餘愛好者」選項。 4: 勾選其他「」選項。	第三題	名目尺度

學歷背景	受訪者學歷類別	1：勾選「工藝美術相關科系」選項。 2：勾選「師徒制」選項。 3：勾選其他「」選項。	第四題	名目尺度
教育程度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1：勾選「不識字」選項。 2：勾選「小學」選項。 3：勾選「國中」選項。 4：勾選「高中職」選項。 5：勾選「專科」選項。 6：勾選「大學」選項。 7：勾選「研究所以上」選項。	第五題	順序尺度
平均月收入	受訪者之平均月收入	1：勾選「無」選項。 2：勾選「1-14999萬」選項。 3：勾選「1.5-1.9萬」選項。	第六題	順序尺度

		<p>4：勾選「2.0-2.9萬」選項。</p> <p>5：勾選「3.0-4.9萬」選項。</p> <p>6：勾選「5.0-9.9萬」選項。</p> <p>7：勾選「10萬以上」選項。</p>		
專精工藝類別	受訪者之專精工藝項目	<p>1：勾選「陶藝」選項。</p> <p>2：勾選「編織」選項。</p> <p>3：勾選「金工」選項。</p> <p>4：勾選「雕塑」選項。</p> <p>5：勾選「玻璃」選項。</p> <p>6：勾選「竹藝」選項。</p> <p>7：勾選「木工」選項。</p> <p>8：勾選「石藝」選項。</p> <p>9：勾選「漆藝」選項。</p> <p>10：勾選「其他」選項。</p>	第七題	名目尺度
對工藝設計競賽整體滿意度	受訪者對訊息取得、評審內容、獎項名稱、獎	<p>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p> <p>2：勾選「贊成」選項。</p>	第八題，另分八子題	順序尺度

	金額度、展覽、展宣及刊物、頒獎典禮、獲得益、服務態度等九項尺度滿意與否	3：勾選「不贊成」選項。 4：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		
獲獎作品形象種類	受訪者對獲獎作品形象種類選擇	1：勾選「獎勵可量產的工藝設計創新」選項。 2：勾選「獎勵個人的美術創新」選項。 3：勾選「獎勵技術精湛表現」選項。 4：勾選「以上皆是」選項。 5：勾選「以上皆非」選項。 6：勾選「1+2」選項。 7：勾選「1+3」選項。 8：勾選「2+3」選項。	第九題	順序尺度
競賽宗旨的看法	受訪者贊成與否	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 2：勾選「贊成」選項。 3：勾選「部分贊成」選項。	第十題	順序尺度

		4：勾選「不贊成」選項。 5：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		
對台灣工藝設計競賽設定主題的看法	受訪者贊成與否	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 2：勾選「贊成」選項。 3：勾選「不贊成」選項。 4：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	第十一題	順序尺度
初審以照片審查方式	受訪者贊成與否	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 2：勾選「贊成」選項。 3：勾選「不贊成」選項。 4：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	第十二題	順序尺度
對評審標準的看法	受訪者贊成與否	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 2：勾選「贊成」選項。 3：勾選「部分贊成」選項。 4：勾選「不贊成」選項。 5：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	第十三題	順序尺度

對台灣工藝設計競賽限制參加作品尺寸的看法	受訪者的意見	<p>1：勾選「一定會影響創作」選項。</p> <p>2：勾選「可能會影響創作」選項。</p> <p>3：勾選「可能不會影響創作」選項。</p> <p>4：勾選「一定不會影響創作」選項。</p>	第十四題	順序尺度
對評審委員賽前公佈的看法	受訪者贊成與否	<p>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p> <p>2：勾選「贊成」選項。</p> <p>3：勾選「不贊成」選項。</p> <p>4：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p>	第十五題	順序尺度
對永久免審查獎的看法	受訪者贊成與否	<p>1：勾選「非常贊成」選項。</p> <p>2：勾選「贊成」選項。</p> <p>3：勾選「非常不贊成」選項。</p> <p>4：勾選「不贊成」選項。</p>	第十六題	順序尺度
評審結果是否會影響	受訪者非常會不會否	<p>1：勾選「一定會」選項。</p> <p>2：勾選「可能會」</p>	第十七題	順序尺度

參加者 日後的 工藝創 作方 向？		選項。 3：勾選「可能不 會」選項。 4：勾選「一定不 會」選項。		
得獎與 日後創 作是否 有影響	受訪者之意 見	1：勾選「增加作 品附加價值，作品 價格提高」選 項。 2：勾選「增加作 品銷售量」選項。 3：勾選「增加知 名度」選項。 4：勾選「增加成 就地位」選項。 5：勾選「有利以 後進修深造機會」 選項。 6：「增強自己的創 作能力」。選項 7：勾選「以上皆 是」選項。 8：勾選「以上皆 非」選項。	第十八題	名目尺 度
台灣工 藝設計 競賽開 放國外 人士參 加的看 法	受訪者贊成 與否	1：勾選「非常贊 成」選 項。 2：勾選「贊成」 選項。 3：勾選「不贊成」 選項。 4：勾選「非常不 贊成」選項。	第十九題	順序尺 度

對參加 競賽者 由參加 人自行 負擔作 品退件 運費的 看法	受訪者贊成 與否	1：勾選「非常贊 成」選項。 2：勾選「贊成」 選項。 3：勾選「不贊成」 選項。 4：勾選「非常不 贊成」選項。	第二十一 題	順序尺 度
對參加 競賽者 由參加 人自行 負擔作 品保險 費的看 法	受訪者贊成 與否	1：勾選「非常贊 成」選項。 2：勾選「贊成」 選項。 3：勾選「不贊成」 選項。 4：勾選「非常不 贊成」選項。	第二十二 題	順序尺 度
其他	開放式問題		第二十三 題	開放式 問卷

附錄五、開放式問卷意見

- 108：各人覺得評審沒有一定的標準，結果真的不是很公平，真的！
- 109：獲得入選者，因該補足車馬費及運費開銷。
- 110：對於入選或不入選請說明理由，以便使參加者改進，為什麼會入選、優選、退選，一定有其道理，莫名其妙遭退選，也讓參加者知其道理，以便下回改進。絕對必要的措施。
- 111：我們工藝研究所一向非常努力，這是有目共睹的，但在比賽時，能否除了分類評比以外，再加上分級評比？
- 112：個人對於創作純屬興趣，獲得入選以上獎項是一種鼓勵，提昇自信、知名度、地位、價格等不是創作的原動力，希望「肯定」和「鼓勵」是“獎”的宗旨。
- 113：1.工藝的傳承與創新，可以分成技術的傳承與造型的創新，因此建議能將獎項分為傳統技藝與現代設計兩組。
2.因為評審的遴選對比賽作品的風格甚至創作的方向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故建議評審的遴選除了具有造形藝術能力的教授外，應另遴選具有實作經驗的藝師來參與評審，方能在造形藝術上與技術功力上，都能兼顧。
- 114：因為每個國家的文化背景不同，尤其需要加強專業的評審。因為傳統工藝有很多製作上的技術難度，沒有專業的評審根本不董。我參賽多次，可是卻沒見過有傳統手工車枳的老師評審。這樣很不公平。

- 115：凡參賽者都可以擁有得獎作品的書籍，例如傳統工藝槳就有作品集寄到參賽者手中，未得獎者也同樣享有權利。
- 116：本人從事業於硯雕，對於本所舉辦之工藝競賽，也都熱誠參與，只是覺得本所之競賽項目，是否應分門別類，例：木雕、石雕、金雕或其它雕塑是否應分清楚，畢竟材質有所不同，應不可混淆，以上是個人小小意見。
- 117：工藝具提昇精神層面的糧食，具穩定及激發力量。國外對精神面的生活有一定水準，國內尚在萌芽階段，不宜收費，目前國內從事工藝創作者生活壓力也大，除了少數較知名的作家經濟較寬裕，大部份的作者收費，會影他們工作及生活。
- 118：希望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的評審，在這一屆開始或下一屆，在下下一屆的每一屆，有不同委員。這是我唯一所祈。
工藝=幾類 幾類=分類 分類=比賽
- 119：希望籌辦單位增加入選名額。
- 120：應要將各類不同的工藝品加以分類，如此評審的標準與公平性較不易受到批評。
- 121：貴單位為公家機構，今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基於獎勵創作，建議凡入選皆能有所獎勵。
- 122：真正的藝術人才，都淡泊名利、默默耕耘、認真創作。往后也希望貴單位能多關心這些真正的藝術文化人。近些年來政府每次用高額獎金來吸引參賽者「比藝」，使得有天份無天份的藝術人才都向錢看，這是會傷害到作者本身的。
有些人整天不好好創作，整天都在怎樣拿下獎項或獎金，然得獎后，即刻將自己升格為大師，不為將來作品

精藝求精作打算。

- 123：希望比賽，有傳統性質的比賽，也有現代工藝比賽區分。
- 124：此競賽乃由國家單位主辦，且以鼓勵國內之工藝創作人才，故不宜讓有意參賽之作者，有所負擔之壓力。至於對得獎者，後續的支持、推廣幫助應可再加強，因為國家工藝研究所應扮演此重要推手。
- 125：希望不同類型的工藝作品能夠分成幾大類進行評審，以求客觀公平。
- 126：希望工藝競賽有分傳統組與創新組來競賽。
- 127：已被貴所邀請展出（個展）作品二回，同時也參加競賽入選，但卻沒被邀請聯展通知，真的好沒面子。因此對貴所沒太大的興趣。
- 128：希望邀請的評審委員，不要有重複（連續）擔任委員，以免每屆比賽風格的影響，並且比賽評審過程須公佈。最後建議，參賽作者是否可以贈送當屆比賽專刊一冊。
- 129：工藝設計、希望評審委員每年都不要重複，才能達到公平性、公正性。
- 130：目前因科技之進步有許多創新的材質與技術，因而造就了許多的新式創作品，但是貴協會所請的評審們對全新的材質創作之難度並不完全瞭解，故希望能多方邀請各領域的專精者來補強。
- 131：初選用採用照片比用幻燈片方便作業。
在評審團中一定要有實際創作的工藝評審作家，才能看出參賽者的真正技術及創意，不需要只有學歷而無實際創作的評審，那對參賽者有失公允。
每一位藝術工作者，對於投入藝術創作都無怨無悔，但是現今的大環境使得藝術工作者走得艱辛倍加，在此亦

希望國家工藝研究所能下鄉察訪，並協助藝術工作者有無需要協助及展覽。謝謝！

132：我想只要是比賽競爭，如果說要做到絕對的公平，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只要主辦單位有心，那是大家都會看得到體會得到的，加油！

133：為了能更公平公正，評審委員每年工藝設計競賽，每年都不能有重複性，更能使參賽者達到公平、公正。

134：如果再成立一個台灣國際工藝設計競賽，本人非常贊成，如此可強化台灣的工藝創作者的視野更為開闊，對創作的思維更宏觀。
現有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因繼續主辦，以得到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的獎項，再參加台灣國際工藝設計競賽。如此才會產生良好的競爭。

135：對於貴所的努力與用心，個人給予感謝與肯定。

未來工藝比賽或許可採雙年制或一年一類。

說明一：同一個比賽，雖可選三件作品，但若係同類型（風格）之作品，個人建議只錄取一件。

說明二；個人建議比賽採分類，而前三名等才不分類，如國家工藝獎之獎項。或獎項除了前三名及入選外，另有幾項如技術獎、造型獎、創意獎等。

說明三：個人認為設定主題或許讓作者創作有一方向、主題。但相對的也影響作品的多變性。而且有些作品不見得能真正切入主題。

說明四：得獎是一種肯定，但不得獎也不見得不好。個人認為時時追求新知，認真完成自己每一件作品才是目標。

136：增加國外人士作品來參賽。

評審標準增加國際化角度。

增加比賽作品媒體宣傳，使國人多參與。

137：1.每人限定參加一件（每一屆）

2.同樣材質，相似設計製作方式，只有一件入選（獎）

3.頒獎典禮

辛苦了！！！！

138：初審僅由相片定奪，是最易產生遺珠的方式，可改以個人單件報名的方式，可免參賽數量過於龐大。

139：近幾年來讓我感覺評審內容有趨向學院派領導的現象。

類似作品得獎重複性太高。

容易量產的作品、成本低的作品應考慮其收藏價值。

複選以上有送件者，贈送專刊一本（以人為單位）。

銅獎以上展出時請0作者再提送1-2件一併展出。

請評審團能寫一下評後感想，供參賽者參考。

產業工藝類有生活用品評選可參加，建議刪除，以免兩個比賽太類似。

140：評審年年有不公之嫌，不應有瓜田李下做法，尤以國家工藝獎，明明作品來自大陸，評審竟外行充內行，太糗了。

141：（一）如何證明作品是在台灣地區自行設計、創作、發明，這點在作品入選後，送件時需請作者交創作過程之手稿及闡述理念、方法或實驗記錄，另外亦請交其它相關作品照片2-3張，要確實做到公正，以免有人以代工商品朦混。

（二）在決定最後大獎時，請評審實地拜訪幾位準候選人，或辦面試，之後投票表決。希望選出的得獎人也是品德、技藝兼俱的人，而非投機分子。（二）“同一件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展覽，亦未獲公開獎勵者”，關於這一點，我想“未曾得過其它任何獎項者”是有必要列入規定，但改為“類似作品”而非同一作品，但“未曾公開發

表或展覽”似乎不必要，因有些作品非常類似，稍作修改或複製都是不同一件，如何確定？而若作者已曾公開展示過，對評審來說也許已不具創意與新鮮感，故得大獎機會也會減少。（三）希望所聘請的評審們能多看看國際工藝產品新資訊，以免有些被選出的得獎作品讓人有似曾相識的感覺，這點在創意方面應該被大打折扣的。（四）現代工藝的評審角度是否也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中的教改理念，亦即工藝品的創作不再只以著重個人經驗的，個人主義式的，為藝術而藝術的觀點，而是一種關注於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新觀念（亦即在題裁與設計上能融入時代），它不該只是一味在技術上追求高度發揮卻失去了與周遭人、事、時、地、物產生連結的關係，這樣的工藝品雖具有裝飾性與技術性的功能，但脫離了生活又如何能感動人？它除了能復古之外，其現代文化性的價值是缺乏的。

- 142：可否在未來將參展訊息、得獎訊息 等，刊登於藝術雜誌、報章或信件通知有關的創作者，讓大眾及更多人士知曉此一重要競賽。
- 143：很多工藝創作者有好的工藝技巧與創作力，但是缺乏行銷通路，一件好的工藝作品應該加以限量生產，讓更多的優良工藝品進入每個家庭，手工藝研究所應該扮此橋樑角色讓得獎的作品限量製作，由手工業研究所採購，或逐批蒐購，再由手工業的機構力量找配合的展售地點，行銷出去，而不是比賽完了不流痕跡，工藝家一直處於單打獨鬥的弱勢族群，沒有經濟的支持，工藝的發展是難有提昇的可能，而每一屆的作品專刊反而便成工廠仿製低價的產品的工具書。
- 144：今年的設計競賽，從我收到簡章（三月初），到交件日（四月初），只有短短的一個月，根本來不及準備。希望能像以

往，能在十一、二月份就收到比賽簡章，三、四月左右收件，讓我們能有充分的時間創作。

145：目前貴所舉辦之工藝設計競賽是台灣所有工藝創造、設計、製造者每年所追求展現的殿堂，但更是工藝家表現他技藝超群、理念出眾的天堂，技藝與設計是相輔相成，有完美的設計，必須有精湛的加工技巧。加工技巧的養成是歲月的鍛鍊及經驗的累積才能達成。現今工業設計，只講設計理念的表現，往往忽略技術的進步是會變成空論，而無實踐之能力，我真的很擔心，台灣工藝教育會淪落，故希望工藝設計競賽，不要太強調設計，而參賽者更應具備製作能力，不要淪為大專院校般的交作業的心態，反正設計好，請人製作就好，參賽又會得獎。如此對用心的工藝家是很大的打擊，而且貶低台灣工藝的發展空間，如要鼓勵設計，可另舉行純設計之競賽。

146：是否能把未通過初、複選者之作品，附上評審內容，有利於以後進步。

147：A.評審的內容可考量：耐用性或恆久性 怪異不等於創意，創意絕不能拋棄美觀、高雅、實用和好的意涵。

B.許多藝術工作者生活都很艱苦，甚至不乏貸款從事者，故我不贊成收取報名費和保險費。

148：第九屆評審主觀意識太強，似乎沒有用心去初審設計者的書面解說。例如：本人有件產品參加該屆的競賽，初審即被淘汰。同樣的該產品參加2001年貿協舉辦的國家設計產品選拔，卻能獲選，並獲頒優良設計獎標緻，並作全國巡迴展及海外介紹。所以僅以書面初選，好像不太公平。故評審的素質有待加強！

149：競賽仿照國外的某些收費制度是非常可行的，不僅可讓比賽有多餘的經費來源，但相對的比賽的整體素質需相對提

高。

- 150：本人認為每屆得獎作品以木器或竹器居多且作品祇能稱之實用而無創意、創新可言，可知競賽宗旨前三項是一種目標（全民生活藝術化），而第四項才是貴單位應努力達成的方向（發掘人才、推廣藝術文化、獎勵有創意 有創新之作品，進而提昇本土藝術水準，在此僅能提供不成意見之意見作為參考，共勉之，最後向各位說聲辛苦、謝謝。
- 151：願大家為傳統工藝加油！
- 152：指標性的大型工藝展，應有引領新的工藝思維的意義與任務，不光只是獎勵作家而已。國外的例子也很多，請貴所審慎的規劃下次的競賽，明確的敘述主題讓作家圍繞著命題做各式各樣的思考探索，如果這樣做的話，再加上評審素質的更新、評審的制度、標準的研議，都能做好的話，工藝的發展就足以期待！請不要造成「洪鐘毀棄、瓦斧雷鳴」的局面，則工藝美術界甚幸矣！
- 153：1.評審可在一定額度內邀請國外工藝創作者擔任。
2.主題請更明確。
3.評選內容可再分類，如創作、實用、傳統、現代、概念、地方產業 等。
4.獎金可降低，但作品不收藏，參加由作者自定價格並標明是否出售。
- 154：入選與否對工藝創作者有著鼓勵肯定與再接再勵的作用，但往往評審的標準在哪裡實在難以理解，若能在每次入選或退件的同時，給予作者說明、解說，相信參賽是一種學習的功能更能彰顯。
- 155：得獎作品除了在文化中心展覽之外，一年一次選在北、中、南有名百貨公司展覽室展覽，讓更多民眾有機會知道及參賞台灣工藝之美。

156：為方便初審而以“照片”作為評審標準時有不妥且不公。往往讓好作品沒法展現其功能性和特質，照片只見其外觀，卻難展現三度空間的立體作品。

157：希望對中國製工藝品能有所規範。

評審委員專業性有待加強。

新的材料一直在出現，而我們對工藝的認知依舊停留於 60 年代的標準。

158：工藝比賽中將陶藝、木工、金工、漆器 一起做為評比，其實是比較困難的，在台灣地區陶藝的作者比起一般作者要來得多，是否能將陶藝單獨的設置或單一的比賽。謝謝。

159：可否仿倣全省美展分成各種類別來評比，並請該類專業人士來進行評比，每一類別均設有金、銀、銅、新人獎，最後再從所有類別中金獎者選出特獎三名（獎金可以調低）展覽刊物可否贈送每一位參賽者，以供參考，藉以提升爾後創作水準，並吸收得獎者之優點。

160：1.評審委員人數應增加。

2.評審過程最好以公開方式進行。

161：1.「台灣工藝」的創作內容應儘量找尋新的材質、造形、製作技術等具有開創性的實驗創作，以策略帶動創作的構思廣度。在尊重過去手工藝創作的表現形式之外，也能強調新的手法，逐漸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新」傳統。

2.在宣傳的角度上，或許能告訴國際設計界：「我們又有一些新構想」（回到競賽的目的）讓工藝不只是「手」的技藝，而是展現美感的鑑賞力與提示前瞻的創作空間。

3.在時間與人力成本的考量下，大陸的工藝與台灣的工藝之競爭基礎並不一樣，對工藝的定義與實質內容上有研究的廣大空間。

162：1.題意 1-7 的面太窄了。

- 2.在乎宗旨？事實上我感受不到貴所在宗旨上的努力（當知貴所存在已 20 多年了），看不出現在和以前有何特質存在。
- 3.“政府單位辦事”，事實上就是如此，以這個意念再提出所有題目，如果無法發現不妥，再 20 年，每年再比賽創作仍然不知台灣工藝的特質。

163：入選者應以獎狀鼓勵并在專輯上刊出以資鼓勵。

164：工藝之夢邁向國際舞台，加油！加油！

165：對工藝品評審標準“美觀與實用並重”的說法，有疑問，因好的工藝品，並不一定要與實用並重。

工藝涵蓋甚廣，認為分類比賽較合宜，例如陶藝與編織競賽，令人覺得有疑惑，不同類別，隔行如隔山。評審的標準在那兒，令人不解。

參加過國外多次比賽，報名費有收取，但運費的負擔，是參加人送到比賽地點止，其餘由有關單位負責，保險費同樣在展覽期也由有關單位負責。

166：空白

167：（一）本人僅觀賞過第八、九屆之作品，發現部份大獎及入選之作品為仿作（抄襲），評審團有待加強與檢討。

（二）評選過度注重作品的技術性，反而忽略最重要的設計性及藝術性，與歐美日相關美術工藝大賽背道而馳！

（三）實用性之迷思及矛盾，現代美術工藝、生活工藝、產業工藝設計三類宗旨合為一次競賽亦是讓評審委員混淆評審之原因，也是很好的評選不公時的推卸責任的避風港，主辦單位應廣為參考先進國家美術工藝大賽之辦法，改進評審團，始能提升貴所工藝設計競賽之水準！

- 168：運送過程，作品損毀令人心疼，希望能更加小心，一方面保障創作人的心血，一方面能盡到主辦單為之責任。
- 169：資訊通知過於緩慢，鼓勵性質不高。
- 170：有些作品不是本土作品，在公允的條件下，好像是開放國外來參加。
對一般標示的比賽作品，不能針對使用的材料正確說明，個人認為若能加強標示作品使用材料（後面可註明：若不明確者自行負責）以作者對作品與參觀檢定者有必要的誠信責任。
- 171：原本的「手工業生活評選展」就與「工藝之夢」有些重疊，不知是否獎金多寡的關係，似乎在工藝設計競賽中，比較有佳作出現，不仿將這兩種比賽發展成國內與國際兩種型態。
運費可有階段性負擔，國外運送到台灣定點，由作者自行負擔，而內陸運輸則由主辦單位吸收，國內亦然，照原本有幾個定點，作者負責送達，而其餘由主辦單位處理。
而保險有一個限額，超出的部份則由作者自行付費。
- 172：純業餘參加，經費有限。
通過初選，要送件參加複選是否也能送到台北。
當參加初選，送作品及相片資料，沒有過關時，不要只寄通知單一張告知，是否能送一本當屆得獎作品訊息，才能知道自己那裡不好，需要改進。
- 173：競賽種類繁多，評審人員雖有其專業水準，大體上均能就藝術創作或學術上、個人專業上作評審，然有些種類並無專業評審能就技術上作精確的審查，故常有漏網之魚發生，本人建議加強評審團的邀請。
- 174：有關第 19 項，因主辦單位資源有限，如獎項落在外國人士手中，不免有點不捨，獎金的獎勵對國內參賽作者，有

極大幫助生活的改善，不妨邀請外國作者的作品來國內展出，可作觀摩即可。

- 175：我謝謝主辦單位，辦這比賽活動，讓我有入選機會得以公開展示，謝謝還是謝謝。
- 176：很多非常有創意的作品因尺寸與重量之限制被拒於門外，真是太可惜，祈望貴所能予以放寬限制。請貴所多鼓勵一些獨創的作品參賽。更希望能用心去挖掘。
- 177：1.開放成國外人士可參加時就不可用「台灣工藝設計競賽」。2.收件地點皆在中北部，是否於南部設置收件點。
3.請勿設立比賽主題，因為創作本身就是一種自由。
- 178：特定材質得的獎項太多。是否評審委員有偏好？（例如漆器）
- 179：報名費可含帶運費及保險費，可採用作者負擔部份的方式，如全部要作者負擔，那就失去工研所推廣工藝文化的意義了。
- 180：1.讚發創新釉色，尤其可遇不可求的釉色，更值得鼓勵。
2.多鼓勵本土工藝家。
- 181：請尊重真正為文化藝術創作的藝術人才，去掉一些為名利而創作的非文化人。這樣台灣的文化才会有光明的明天。
- 182：初審用幻燈片評審，當作品入選了，應給予提供作品之運費及保險。是給予尊重。可收報名費。
- 183：創作本身的回報，不一定很多，大部份的作者，投資報酬率偏低。比賽應以鼓勵性質為佳，不應太商業化。每年花高成本辦比賽，推廣的場次、地方、時間都太少，影響層面偏低。主辦單如缺經費，可銷售作品，收取服務費，各有收益。
- 184：感謝對工藝家支持與愛護。
- 185：比賽項目應該可分類清楚點，陶藝、編織、金工、雕塑、

等分類清楚，不要一同比賽或則一年內舉辦不同類別的比賽，例如：第一年辦陶藝、雕塑等，第二年辦編織、金工等比（重點是一定是分類比賽）這樣才是公平。

186：希望能照顧藝術家的生活。

187：傳統沒落工藝及無營利之個人及團體應與免收 20-22 項之費用。將參選作品分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鼓勵非營利性之藝品創作者比賽，以瞭解隱藏民間之工藝發展概況。

188：參加幾次的參賽，各人感覺作品的評審多以創作為主，忘掉傳統工藝的存在，為此個人非常憂心，為了追求西化，忘掉自己根，而從事傳統工藝的人，也越來越少，值得文化界的人去重視這個問題，傳承傳統文化。

189：希望貴所舉辦之工藝競賽不要初選用相片，這樣不公平，而且不準確！因為有些人作品不美，但照得很美，有的作品很美很好，但照相沒有原作品好，所以初選以相片取勝不是很完美的比賽！

入選者若能出席頒獎典禮中，親手接到入選證書，這對入選者才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以上兩點是個人對貴所之建議。

190：感謝工作人員辛苦，並與肯定為台灣下一代努力成果。

報名表太精美，封底面可省去，也希望再設計過，不要重複敘說可省紙張。

期工藝所主辦個競賽活動，也能片紙告知。例第一屆全國工藝賽，我們漏了資訊。

報名表可二面使用。

191：工藝的發展，評審委員相當重要，這些評選委員不能只有學歷而須有對工藝獨特的見解的人，才可勝任。而參展的創作者如被選為佳作以上（入選不用），一定要面談及到

工作室了解其創作的成果與內容，如只一件作品就定江山是不良的，亦可防範他人操刀，亦使得工藝真正的被認同。如界定台灣工藝競賽開放外國人是不妥的，而是評審能洞悉真正具有特色及未來性的台灣工藝作品才是最重要的。參展的辦法不要只抄襲外國人的作法，應該努力思考我們要的是什麼，要如何作才是台灣工藝要走的方向與辦法。台灣手工藝研究所（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在以前要協助國內工藝的發展與研究，我認為能力是非常欠缺的，一定要加強本身的能力與創作力才有可能助他人一臂之力。是不是呢？

- 192：1. 競賽之畫冊建議加入得獎作品“每位”評審的評語較具公信力。
2. 畫冊應開放承購之作業，方便未參賽者習取經驗及資料。
3. 收件、退件地點如能再增加，如高屏、東部等，可能較能吸收參賽作品。
- 193：19-22 的問卷題，有關將此競賽延伸為國際性的比賽，本人樂意見到它的成功性，此可以提昇及刺激國人及國內設計師的創作與開發設計的水準！更可吸引更多的設計師參與競賽！
- 194：1. 每種不同的設計競賽皆有其競賽宗旨，希望能以競賽宗旨來評選，以召公信。
2. 評審委員亦必須是專業的（對各種工藝要有專精，且也要有美學背景、社會地位）。
3. 評審委員不宜事先公布。
- 195：作品的種類甚多，應區分種類的獎項而不是大鍋飯全部在一起評審。
- 196：類別應可再清楚詳細分類，例陶瓷：茶具、花器、餐具、收藏、裝飾、造景等等。

應加強參加資格審核。對於有違反資格者，不得參加（1 次或 2 次）等。

197：20、21、22 之問題，本人非常贊成，如能實施將為國內首創，但相對對於作品的獎項及展覽方式宜提昇品質，本人對於開放國外人士參加，也深表認同，這些作法，在日本有許多案例，他們成功的將日本工藝或藝術家成功的推上國際舞台，提昇日本工藝、美術在國際的能見度，這種作法比起台灣目前各縣市辦×××國際節的活動，邀請國際人士來台的作法，又省錢又得更多效益。

198：我是繼承父親手藝之人，雖然自己工藝技術不是很好，可是每年參加工藝之夢競賽所換來的感想很多，因為你們評審永遠拒絕傳統製作茶壺，你們評審只在乎外表稀奇古怪的東西，卻忽略了傳統技藝所製造的東西，試問貴所是不是永遠讓真正藝師永無法圓一個夢。雖然貴所辦的工藝之夢包括了手工多行業參加，可是我是一位傳統製壺之人，所製作的手工茶壺細節之多，從小隨父親製陶，從土胎之認識、拉坯、養土、修坯、剪接壺嘴、壺把，每個過程均為一門功夫、藝術，簡簡單單的素面壺，所包括了製作人多少心思，多少時間去製作，你們可曾了解過？簡單的一句話，外表稀奇古怪之壺雖然外表容易吸引人的眼光，可是只能一時欣賞的而已，並非是實用性的，相比較之下，傳統素面製作的工不比花俏壺差，但至少一支素面壺，它包括了作者的心，製作之細的工、土坯的選擇，每支茶壺製作心思，卻代表作者工藝，所以再次參加貴所之工藝之夢，傳統茶壺永遠被拒於門外，反而花俏壺卻入選，真不知是比外表，還是比實用性？記得我 1998 年代表台灣參加南非 APSA 所舉辦之國際雙年大展，南非國家美術館的評審都把每個細節都用心去評審，當時台灣有 12 位作者

參賽，卻只有我一個人入選，入選原因是傳統茶壺之美、製所作之工，外表簡簡單單的茶壺，卻包括陶壺之美，美在其質、美在其技，是火與泥的段練，技藝之表現，畢竟手工製之素面壺是台灣一種文化，也讓玩壺之收藏家的最愛，因為純手工製壺永遠不會有第二把相同的壺，還記得我 2000 年再度參加南非雙年展比賽，世界各國參加，我再度用傳統茶壺比賽，比賽時我挑選 2 件作品，2 件作品均入選（目前南非國家美術館收購珍藏連同 1998 年 1 支作品，2000 年 2 件作品，共計 3 支作品）今天我寫了這麼多，不知貴所是否懂得我的意思，希望貴所不要老是評審外表，稀奇古怪的東西，畢竟傳統茶壺是台灣的一種文化，多方面的考量，多體會一下傳統技藝的辛酸，才不會讓傳統技藝消失，多考量一下外國的評審角度，為什麼國外肯定台灣技藝，傳統的製作是文化，而我們卻不能？所以我個人覺得製作傳統茶壺是不會入選，既然不會入選，我又何必浪費時間去比賽，多此一舉，你說是不是呢？

以上是我個人的感想，希望貴所能多多考量一下傳統手工製壺也有美的一面，不然那些規規矩矩的陶藝製壺的人，永遠無法出頭天。

- 199：由得獎作品可知歷屆評審委員，人員輕重常影響評審作品多寡結果，有失客觀，致於事前規劃與競賽設計有非常詳盡完善組織與能力，為國內工藝大力提昇，感謝您們。
- 200：希望能延續將失傳的傳統，能夠保存下來。
- 201：很高興有這樣的展覽比賽，可惜的是，評審的公平性已經越來越差，據我的了解，已經有越來越多作家，不願參加貴所的比賽，若不馬上改進評審的公平性，將會有更多的作家流失。
- 202：關於 14，工藝作品應無大、小之限制，國外常見一至二、

三樓層高之作品，製作完美，氣勢驚人。且越大件作品越需更專業之技能與知識，所以更應鼓勵。關於 20-22，因不了解國外比賽規則，所以不表意見。關於 19，希望藉由新血的加入，帶來不同觀念、不同作法，打破傳統式工藝，使台灣工藝作品更具有國際觀。

203：以下為本人對此競賽一些淺見：我參加四屆工藝競賽以來，總覺得參賽作品在創作上時間太趕，改為二年一度的工藝雙年展，一來可提昇作品質感，二來對工藝競賽知名度上的提昇，也可邀請國外優秀工藝家來參展，次激本地工藝家創作思維，以上為本人的一些淺見，請見笑

204：在評審制度上請將工藝歸還給工藝者，而非是給學者，或許可參考日本的日展評審制度。

205：沈先生：非常感謝您精心規劃了此問卷，由此可感工藝研究所之用心與突破。

吾人參與數次競賽，心有所感，僅提供作為參考。

1. 希望未來之規劃，可以加強國際性，例如：列出國際知名之藝術家，參與展出。

2. 每年依不同的分類，作主題性的規劃。例如：91 年以陶藝為主的，邀請國際間陶藝領域之知名藝術家，參與主題性(陶藝)之邀請展，並可搭配 workshop 與專題演講，借以提昇台灣工藝創作之國際性與推廣。

206：1. 既然叫「台灣工藝設計」，有「台灣」兩字，是否它代表某種意義，而非「國際工藝設計」，請勿好高騖遠，眼高手低。務實點吧！否則請另改名號。如果是鼓勵台灣的工藝家，則不宜有國外者參賽。國外的作品目前只適合觀摩。否則，國內者很難競爭。

2. 政府是站在支持、服務的性質，凡事講求使用者付費，是私人企業的行為。凡事虧本的事就不去做，非也。不

用什麼都想學國外。反之，國外的政府都專做虧本之事，否則就沒人去做了。凡事都收費，如何提昇工藝水準。鼓勵都來不及了，還忙著收費。EQ 太低了吧！

再者，藝術家大部份都很窮，買材料參加比賽就很捧場了，除了幾位有獎金外，其餘皆自付打理。還要負擔報名費、運費、保險費，有沒有良心？除非你們的主管死要錢。到時不會造成反彈才怪（收不到作品）。

207：同作者極相似之作品同時入選，占去太多名額，是否考慮將名額讓給其它優秀作品補替名額，以鼓勵較多的工藝家呢？！

208：陶藝項目競賽，應學習國外將陶器與瓷器分開，因為此二種是完全不同領域的物性創作，如早期陶藝家均為瓷器創作。

國內參加比賽之作品，由於評審委員專業等不夠，故流入許多大陸作品參與其中比賽，且一年比一年嚴重，對誠實競賽之作品非常欠缺公平。

213：希望下次再次比賽時，請分類比較公平。

附錄六 國內工藝競賽簡章、辦法

附錄六之一

第一屆 國家工藝獎 簡章

- 一、宗旨：為獎勵傳統工藝創作，發揚我國傳統文化特色。
- 二、主題精神：揉合我國固有之傳統技藝、理念和文化特色，重新發揮創意製作之工藝創作。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 五、展覽地點及日期：國立故宮博物院 現代文物館
九十年八月十八日（六）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日）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陳列館
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六）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日）
-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初審收件：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十三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二〇號十樓 台北工藝設計中心 國家工藝獎 初審收件處。

複審送件：初審通過者需填寫複審送件資料表，連同作品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送審（AM：9:00~PM：5:00）。

送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二〇號十樓 台北工藝設計中心 國家工藝獎 複審收件處。

洽詢電話：（02）2356-3880 分機 220

七、徵件方式：國家工藝獎得獎作品之遴選由下列機關、學校、社團以書面推薦，推薦獎勵之作品以作者實際參與創作，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且未獲其他獎勵者為限：

（一）中央及省（市）、縣（市）文化機關或相關產業機構。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相關職業學校。

（三）全國性相關社團或基金會。

創作人以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同一創作人每年參加遴選之作品不得超過二類，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參加二類，每類並以一件（組）為限。

獲一等獎之著作者，須間隔一年方可再參加該類作品之遴選。

如屬共同著作，應於推薦表中載明所有共同著作人之姓名。

推薦時應具推薦表，並加蓋推薦單位關防。

八、徵件作品種類：（一）編織類

（二）雕塑類

（三）陶瓷類

（四）金工類

（五）其他類

九、作品審查：參選作品之評定，由本所遴聘專業人士，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評審委員對參選作品發生疑義時，經初審評審委員同意，可請著作人另提供作品供評審委員參考，或於複審前推派評審委員實地訪視，並攝影存證。

十、送件須知：

初審：

（一）作者資料表【附件一】、推薦表【附件二】、作品資料表【附件三】

作品照片及幻燈片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本中心。

（二）幻燈片：請於正面標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三）立體作品：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

（四）作品照片及作品幻燈片請各準備 1~3 張送審。

（五）所有作品幻燈片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複審：

- (一) 初選通過，接獲主辦單位公文通知者，請將實物作品連同複審送件資料表【附件四】、收據聯【附件五】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中心。
- (二) 參加複審之作品請作者自行將標示牌【附件六】、【附件七】黏貼於包裝上方，以利登記及運送。
- (三) 複審作品送件時，請自行安全包裝，送件過程所遭至之損失，由作者自行負擔。
- (四) 送件作品包裝完成之長、寬、高以不逾 80×130×180 公分為限；單件重量以不超過五十公斤為原則。
 - 送件作品最好以半透明之硬塑膠整理箱包裝，內部以保麗龍或泡棉填充之，以避免損毀；容易損壞之作品可使用木箱或專用錦盒包裝。
 - 複審不通過者不予展出。並於九十年六月四日至十四日辦理退件。

十一、獎勵：國家工藝獎每年辦理一次，其給獎類別、等級、金額及名額如下。

- (一) 一等獎：一名，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六十萬元。
- (二) 二等獎：二名，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五萬元。
- (三) 三等獎：三名，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 (四) 佳作獎：每類各一至二名，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 (五) 入選：若干名，各頒給獎狀乙面。
 - 各獎項名額，在年度獎金預算範圍內，經決審評審委員同意，可增加得獎名額，二、三等獎以不超過一名，各類佳作以不超過二名為限，獎座、獎金同前項各款。

前項各獎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該獎項從缺。

十二、頒 獎：得獎人由承辦單位另函通知擇期表揚。

十三、典 藏：一、二、三等獎得獎作品物之所有權歸本所所有，並永久典藏。其著作財產權由本所與作者共有。

該共有著作財產權雙方均得自由運用或授權第三者利用。

十四、退件時間及地點：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另行通知。

十五、責 任：參選得獎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後，得撤回獎勵名銜並追回獎金和獎牌。

(一) 作品有抄襲、複製情事者。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者。

十六、保 險：參選作品在本所收件後至辦理保險完成前發生毀損，或保險期間內發生非保險內容所定之毀損，其賠償由本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鑑定毀損分級程度後，依本所參選作品估價會議所定保險金額之一定比例賠償。

毀損分級程度及賠償比例如下：

(一) 不易察覺之毀損：賠償本所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五。

(二) 輕微之毀損：賠償本所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十。

(三) 中度毀損：賠償本所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 嚴重毀損：賠償本所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二十。

作品失竊視同嚴重毀損。

參選作品一經退件完成，本所不負毀損之賠償責任。

- 參選作品估價會議，由本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所相關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附錄六之二

第九屆臺灣工藝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1. 鼓勵現代美術工藝、生活工藝和產業工藝設計，提昇工藝設計層次。
2. 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將工藝之美融入生活，增添生活情趣。
3. 增進國民認識工藝品，提昇鑑賞能力。
4. 發掘工藝人才、推廣藝術文化、獎勵創新設計。

二、設計主題：原創與生活的對話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四、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五、協辦單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六、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七、評選基準：具前瞻性與創意設計，美觀與實用並重，合理利用材料，深蘊文化內涵並與現代生活環境協調。

八、參加資格：

1. 凡個人、組合之設計群、工作室均可參加。
2. 作品須在臺灣地區自行設計、創作、發明或改良

製作者。

3. 作品無妨害善良風俗者。
4. 同一件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展覽，亦未獲公開獎勵者。
5. 作品屬單一設計創作品，尚未量產者。

九、報名手續：

(一) 第一階段 書面報名

1. 以通訊方式報名：以郵寄、掛號寄送至：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陳列館」收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TEL：049-2367805 FAX：049-2356593

(請註明『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報名書』)

2. 報名應繳資料：詳填報名表(表一、表二)，並準備3*5吋彩色光面相片兩套，一套貼於(表二)上，一套備於通過初選後貼於作品包裝盒上。(非幻燈片)
 - 每人報名作品不得超過三件。且一份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不足可影印。
 - 照片內容，請以能清楚表達作品特色之角度拍攝。
 - 立體作品請附：正面、背面、側面各一張，巨大作品除整體全貌攝影外，亦可拍下局部說明。但請酌予縮小或裁剪，勿重疊黏貼。
 - 初選以相片作為審查依據，拍攝技巧將影響初選成績；請專業攝影尤佳。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二日止。逾期恕不收件。

(二) 第二階段—實物送件

1. 初選通過，接獲主辦單位公文通知者，請將實物作品連同送件表格、收據聯（表三、表四）於指定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如下詳列）以便審查評選。

2. 收件日期：九十年四月間（以通知送件公文所定日期為準）

3. 送、退件等所需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退件地點與收件地點相同。

4. 收退件地點：

(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陳列館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話：(049) 2367805 傳真：(049) 2356593

(2)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台北工藝設計中心

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10 樓

電話：(02) 23563880 傳真：(02) 23563882

(3)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鶯歌輔導中心

239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 436 巷 92 弄 16 號

電話：(02) 26705308 傳真：(02) 26705792

(4)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苗栗輔導中心

360 苗栗市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

電話：(037) 222693 傳真：(037) 232942

(三) 注意事項：

1. 未完成之半成品，不堪移動、搬運，及容易破碎，不
耐久存，或為稀有材料、價格昂貴者，請勿參加。如
有損壞，將不予審查，亦不負賠償責任。
2. 送件作品之長、寬、高以不逾七十公分為限，但編織
品與家具類則不在此限；單件重量以不超過五十公斤
為原則。
3. 送件作品最好以半透明之硬塑膠整理箱包裝（一般坊
間或大賣場均有出售，最好底部有輪子。），內以保
麗龍或泡棉填充之，以避免毀損；紙箱易損毀，較不
適合競賽使用；容易損壞之作品可使用木箱或專用錦
盒。
4. 作品外箱請貼上作品相片及附表五標示牌，以方便作
品之審理。
5. 送件作品由作者親自於指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因
故無法親自送件者，可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送
件，請勿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如因寄送途中發生
損壞，請自行負責。
6.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在報名表內註明，並附證明文件影
本。

十、評選組織與作業程序：

(一) 評選組織：

1. 資格審查小組：由本所資深同仁組成，審核參賽品之
各項資格條件。

2. 初選評選團：聘請資深工藝家、設計師、藝術家及文化界傑出人士組成。
3. 複、決選評選團：另聘請資深工藝家、設計師、藝術家及文化界傑出人士組成。

(二) 作業程序：

1. 資格審查：

- (1) 由本所就報名參選者所提交之各項書面進行審查，資料不齊者、作品未符注意事項所規定者喪失比賽資格。
 - (2) 設計主題及評選基準及參加資格是否符合，由資格審查小組審核，不合格者，將無法進入初選審查。
2. 初選：書面審查；依據相片及作品介紹資料為主；評審團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資料。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送件，參加複選。
 3. 複選：實物審查；通過複選即獲入選資格，將頒發入選證書及公開展出。
 4. 決選：實物審查；將選出各類獎項，頒發獎金及獎狀。

十一、獎勵項目：

(一) 獎勵內容：

1. 特獎：

- (1) 文建會主任委員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2) 新光三越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3) 林榮三文化公益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4) 原住民工藝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限具原住民身分者獲得，領獎須附證明文件。)
2. 金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3. 銀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十三萬元。
 4. 銅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
 5. 新人獎：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六萬元。
 6. 優選：八名，各頒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
- 特獎參名及新人獎、優選之獎金由台灣省文化基金會、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與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共同贊助。
 - 文建會主任委員獎、金、銀、銅獎均各一名，獎金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提供。
 - 如獲得 1 至 4 項中任一獎項作品，將由提供獎金單位永久收藏。前項各類獎金均含收藏材料補助費，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
- (二) 前項獎勵名額得視參選作品水準，在獎金總額內，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
- (三) 優選以上之各項得獎者，將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連續三年得銅獎以上之獎勵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永久免審查，每年邀請參加展出，以彰榮譽。
- (四) 獲獎之作品，事後如發現有抄襲、仿冒者，經確定後即取消獲獎資格，收回獎狀及獎金。

- (五) 獎金依法需代扣繳 15% 所得稅，獎金收據由領獎者依規定貼千分之四印花。

十二、展覽及推廣：

- (一) 經評定入選之作品，均可參加公開展出。
- (二) 展覽時間、地點：
 1. 九十年六月間於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南店舉辦「工藝之夢」展覽活動發表展出，並公開表揚。
 2. 續展將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陳列館展出三個月。
 3. 展覽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另行通知辦理退件手續。
- (三) 入選以上之作品將編印專輯予以介紹，並贈予作者一本。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加者請自行辦理作品之專利權或著作權登記，俾保護權益。
- (二) 展品於展出期間，由主辦單位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展出期間外，本誠信原則妥善保管，如有意外損害，請免負賠償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展作品作為展覽、攝影、刊登及出版品展售等推廣用途。
- (四)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 (五) 為爭取保障權益時效，建議參展者向「中華民國工

藝發展協會」申請設計登錄, 聯絡電話:(02)23960239

附錄六之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傳統工藝獎設置要點

-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獎勵工藝創作品，發展我國傳統藝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傳統工藝作品包括下列各類：
 - 編織類
 - 雕塑類
 - 陶瓷類
 - 金工類
 - 其他類
- 三、傳統工藝獎得獎作品之遴選由下列機關、學校、社團以書面推薦，推薦獎勵之作品以作者實際參與創作，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且未獲其他獎勵者為限；作品如為二人以上所完成，應於推薦表上註明所有作者姓名。

中央及省（市）、縣（市）文化機關或相關產業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相關職業學校。

全國性相關社團或基金會。

創作人以台灣地區人民為限。

同一創作人每年參加遴選之作品不得超過二類，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參加二類，每類並以一件（組）為限。獲一等獎之作者，須間隔一年方可再參加該類作品之遴選。

四、傳統工藝獎之辦理，每年十月公告，十二月受理推薦，翌年一月至三月辦理評審事宜，五月公開頒獎及展示。

五、參選作品之評定，由本處遴聘專業人士，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

評審委員對參選作品發生疑義時，經初審評審委員同意，可請作者另提供作品供評審委員參考，或於複審前推派評審委員實地訪視，並攝影存證。

六、傳統工藝獎每年辦理一次，每年頒給第二條所列每類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各一名，佳作三至五名。一等獎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二等獎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肆拾伍萬元，三等獎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參拾萬元，佳作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各獎項名額，經決審評審委員同意，可增加二、三等獎名額，二等獎以不超過二名，三等獎以不超過三名為限，獎座、獎金相同。

前項各獎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該獎項從缺。

七、參選作品不得抄襲、複製或借用他人作品，若發現違規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金。

八、得獎作品歸本處所有並永久典藏。

九、參選作品在本處收件後至辦理保險完成前發生毀損，或保險期間內發生非保險內容所定之毀損，其賠償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鑑定毀損分級程度後，依本處參選作品估價會議所定保險金額之一定比例賠償。

毀損分級程度及賠償比例如下：

不易察覺之毀損：賠償本處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五。

輕微之毀損：賠償本處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十。

中度毀損：賠償本處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十五。

嚴重毀損：賠償本處所估保險額之百分之二十。

作品失竊視同嚴重毀損。

參選作品一經退件完成，本處不負毀損之賠償責任。

參選作品估價會議由本處邀請專家學者及本處相關人員參加。

附錄六之四

花蓮縣九十年度洄瀾美展徵件簡章

一. 宗旨：

為結合本縣美術界人士，共同推動基層文化建設，開創美術創作領域，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內涵，表達真善美人生。

二. 依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三年五月三日(83)文字壹建第0597號函辦理。

三. 策劃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四.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六. 協辦單位：

花蓮縣美術協會、花蓮縣書法學會、花蓮縣攝影協會、花青攝影協會、花蓮縣石雕協會、花蓮師範大學、花蓮女中、玉里高中、海星中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七. 展出內容：

分國畫、書法篆刻、西畫、雕塑、攝影、應用美術等六類。

八. 應徵資格：

凡出生本地、設籍本縣之人士或外縣市人士服務於本縣及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

九. 邀展資格：

受邀者請提供最近二年內未曾展覽之作品乙件參展。

1. 凡設籍本縣、本縣出生移籍外地、外縣市人士服務於本縣等，並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得列入邀請：

(1) 曾獲中山文藝獎、國家文藝獎、吳三連文藝獎、中

興文藝獎、金爵獎、薪傳獎、洄瀾獎(兩次以上)等美術類獎勵者。

(2)曾參加全國美展、全省美展、台陽美展、全國油畫展、公教美展、北市美展、南瀛美展、高市美展或廖繼春美展等獲優選以上者。

(3)本年度美展之評審委員。

2. 籌備委員會推薦之藝術工作者。

十. 作品規格：

類別 裝裱完成後作品規格說明

國畫以 230x 200 公分以內為限。範圍內自由創作。

書法篆刻以 230x 200 公分以內為限。範圍內自由創作。

西畫以 230x 200 公分以內為限。分：油畫、水彩畫、混合素材、版畫、裝置及拼貼藝術(評審、展覽前作者須親自裝置完成)。

雕塑如說明。其大小與重量力求簡便，並考慮便於搬運，不易破損。

攝影以 100x 100 公分以內為限。範圍內自由創作。

應用美術平面設計最小不得小於 54x 39 公分，最大不超過全開紙 108x 78 公分。範圍內自由創作。

立體設計如說明。易碎及精細立體作品須加附透明壓克力盒以利展出。

陶藝形式大小不拘。範圍內自由創作。

一般工藝及民俗工藝大小不加限制。易碎及精細者須加裝壓克力盒保護。

十. 參展作品整體形式不拘，以最近兩年(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以後)完成之創作品，未曾參加任何公辦美術展之作品，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類並每類乙件為限。

十一.應徵作品由承辦單位邀請客觀、公正之各類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等第計分評選，評審出各類組優秀作品暨洄瀾獎(作品未達水準者從缺)。

十二.獎勵：

【洄瀾獎】頒發洄瀾獎乙座、獎金參萬元、獎狀乙紙。

【優選】頒發獎金伍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入選】頒發獎狀乙紙。

凡邀展及獲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均列入美展專輯，由主辦單位贈送美展專輯乙冊、紀念狀或獎狀乙紙。

十三.收件時間及地點：

(一)應徵作品：

自民國 9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截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止，於文化局演藝堂一樓前廳收件。

(二)邀展作品：

自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日)截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止，於文化局演藝堂一樓前廳收件。

十四.評審時間及地點：

於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於文化局演藝堂一樓前廳召開評審會議，評審應徵作品。

十五.展覽時間及地點：

(一)自民國 9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至 9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止，於文化局文物陳列展出為原則。

(二)巡迴展覽日期、地點另訂計畫辦理。

十六.退件時間及地點：

未入選之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後，請於 9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0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退件，若因故未能收到退

件通知者，請查詢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

入選參展作品於展覽完畢後通知退件。

請送件人於收到退件通知後，至文化局演藝堂前廳領回作品，若因故未能收到退件通知者請於90年11月30日之前主動向本局視覺藝術課洽領，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承辦單位有權逕行處理該作品，作者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為推廣美術教育，請作者先行填妥作品送件表，連同作品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由收件處發給收據存執，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若因資料不全或通訊有誤，未即時通知本局，本局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其喪失之權益，作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曾獲洄瀾獎者免初審，惟須於送件表內詳細註明，否則，視同放棄免初審資格。

所有作品請自行裝裱(不得使用玻璃)。

應徵作品如有抄襲事實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經評審委員認定，由主辦單位取銷其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局任何徵選活動並登報公告之，並追回獎座、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作品需獨立完成，集體創作品請勿送件(亦不得委由他人落款)。

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均有攝影、展覽、出版等權利，並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結構本身及裝置不良而遭致損壞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作者不得有異議。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補充之。

=====
=====

花蓮縣文化局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6號

連絡電話：03-8227121 傳真：03-8227665

附錄六之五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 要點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十八日(67)壹參字第一四九五號令修正發部「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收退件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台灣省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五、展出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至四人；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五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之指導事宜；並得經籌備會議決定聘請名譽會長一人。
- 二、「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承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綜理會務。籌備委員一百一十五至兩百六十五人，其中評議委員十一至十五人，評審委員七十一至九十一人，襄助會務。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副總幹事一至三人。

伍、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甚者為原則。

陸、作品徵求：

一、邀請展出：

- (一)由評議委員會制定邀展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一件參展。
- (三)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藝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一幅參展，以資紀念。

二、參選展出：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一項參選。

(一)初選：

- 1.繳交作品 135 幻燈片三張(須為不同作品)、立體作品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精細度之不同，每件拍攝一至

三張，總計不得超過九張之幻燈片；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 10 吋照片 3 張；篆刻類繳交含五方鈴印以上之原拓印文萱張(無須裝裱)。

2. 初選作品審查以幻燈片為準，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幻燈片，務請清晰。

3.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

1. 於初選獲入選者。

2.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佳作以上獎項，具證明文件者，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且以一件為限參選。

三、邀請及參選展出之海外美術創作者，一律須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送件及領取退件手續，本展覽會概不直接受理。

柒、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複選送件：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畫〔含膠彩〕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六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框裝不得超過一百公分〕，高以一百九十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為限。

2. 作品須親自題款蓋章。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二、油畫

1. 畫面最大以一百號，最小以五十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六公分為宜。

4.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三、水彩〔含粉彩〕

1. 畫面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四、版畫

1. 畫面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簽名。

4. 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收。

5.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五、書法

1. 以裝裱完成之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六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高以一百九十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4. 送件時卷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請在正面加透明 0 壓克力板保護。

5.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六、篆刻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為限，高以八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為限，鈐印以五至二十方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3.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4.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七、雕塑

- 1.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三十公分至二百公分，重量以不超過一公噸為限。
- 2.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八、攝影

- 1.黑白或彩色均可，以二十吋以上，三十吋以下為限。
- 2.請自行裝框。
- 3.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九、工藝

- 1.包括陶磁、雕刻、金工、編織及其他。
- 2.寬和高不得超過一百公分。
- 3.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十、設計

- 1.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一百公分為限
- 2.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體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二百公分為限。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立體模型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盒子以利展出。

備註

- 1.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 2.不符以上規格者不收。

二、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六十公分，油畫不得小於六十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

規格相同。

捌、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予審查，經評議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做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分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評審。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三、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以獲獎金或公開展出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以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並公布之。
- 四、作品如係超襲臨摹他人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以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並公布之。

玖、致謝與獎勵：

一、邀請展出：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壹冊，以示謝意。

二、參選展出：

- (一)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必要時得從缺、佳作、入選若干。
- (二)每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一座、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台幣玖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台幣陸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壹冊，以資紀念。

拾、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有關單位及人員，並公開發售，本展覽會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拾壹、收件：

一、收件時間地點如表：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地區

收退件地點

收退件受理項目

收件日期

複選退件日期

展畢退件日期

北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台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

〔中正紀念堂內〕

二、初選作品幻燈片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北區收件處（中、南、東區不予受理）。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美展」字樣及參加項目。資料未齊，不予受理。

三、參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登記表一份；國民身分證兩面影本一張（浮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回郵信封一個（附掛號回郵，貼足十九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獲獎證明影本一紙（參加初選者免送）。

四、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一份。

五、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台北市中山南路二十一號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或各收退件地點索取，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六、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七、送件時平面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

拾貳、展出時間及地點：

附錄六之六

臺灣省第五十五屆全省美術展覽會 競賽簡章

壹、目的：推行美術教育，鼓勵美術創作，提昇美術水準。

貳、主辦單位：台灣省政府（文教組）

參、展覽項目

一、邀請展

(一)當屆評議委員及評審委員每人得送作品一件參展，以示倡導。

(二)獲有本會永久免審查資格或榮譽狀者，每人得檢送作品一件參展（限兩年以內作品），以充實展覽內容。惟主辦單位如認其內容不妥，得經半數以上評審委員同意，要求作者更換或不予展出。

二、競賽展

(一)類別：國畫、膠彩畫、書法、油畫、水彩畫、版畫、視覺設計、工藝、雕塑、攝影、篆刻等十一類。

(二) 參賽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藝術創作者。

2. 兩年以內之創作無抄襲他人情事，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展覽得獎或發表。

3. 每人限報名一類，每類一件為限。

(三) 作品規格

1. 國畫類

(1) 卷軸：限直式，裱裝完成之尺寸，寬以 60 公分至 120 公分，長以 190 公分至 230 公分為準（請於精裱後附加塑膠套，並用紙筒包裝）。

- (2) 裝框：直式、橫式均可。裝框完成之尺寸最大長邊不得超過 176 公分短邊不得超過 142 公分(背面請加製木板)。

2. 膠彩畫類

- (1) 卷軸：限直式，裱裝完成之尺寸，寬以 60 公分至 90 公分，長以 190 公分至 230 公分為準(請於精裱後附加塑膠套，並用紙筒包裝)。

- (2) 裝框：直式、橫式均可。裝框完成後最大不得超過 176 公分×142 公分為限(正面裝用壓克力板背面加木板保護)。

3. 書法類(限對聯或中堂，畫心不得分割)

- (1) 卷軸：限直式，裱裝完成之尺寸，寬以 60 公分至 90 公分，長以 190 公分至 230 公分為準，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請於精裱後附加塑膠套，並用紙筒包裝)。

- (2) 裝框：直式、橫式均可。裝框完成後之尺寸，最大長邊不得超過 175 公分，短邊不得超過 110 公分，背面須加製木板。

4. 油畫類：最小不得小於 20 號，最大不得超過 80 號(裝框完成後最大不得超過 176 公分×142 公分)為準(背面請加裝木板，正面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

5. 水彩畫類：畫面以四開(39 公分×56 公分)至全開(114 公分×79 公分)為限(畫框正面裝用壓克力背面加製木板)。

6. 版畫類

- (1) 複製、單刷均可。

- (2) 畫面不得小於十六開紙(27 公分×19 公分)最大不得超過 90 公分×60 公分為限。

- (3) 畫框正面裝用壓克力，背面加製木板，並標明版種及編號。

7. 視覺設計類

- (1) 平面設計（原作、印刷成品或打樣）立體設計均可。
- (2) 平面設計不得小於 54 公分×39 公分，最大不超過 108 公分×78 公分。
- (3) 聯作尺寸總計最大不超過兩全開紙（108 公分×78 公分）×2。
- (4) 立體作品尺寸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100 公分。
- (5) 作品以圖板加塑膠布裱裝並力求輕便，易碎及精細立體作品須加附透明壓克力盒，並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8. 工藝類

- (1) 包括各類工藝（請註明技法材質）。
- (2) 平面作品不得小於四開紙（54 公分×39 公分）最大不超過全開紙（108 公分×78 公分）。
- (3) 聯作尺寸總計最大不超過全開紙。
- (4) 立體作品尺寸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100 公分。
- (5)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若裱於圖板上尺寸同平面作品規格）。
- (6) 作品應力求輕便，易碎及精細立體作品須加附透明壓克力盒，並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9. 雕塑類

- (1) 圓雕：最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 公尺，寬不得超過 1 公尺，重量不得超過 1 公噸。
- (2) 浮雕：最大不得超過 3 公尺×2.5 公尺，最小不得小於 1 公尺×80 公分（含框在內）。

10. 攝影類

- (1) 照片大小規格長邊以 20 英吋（51 公分）為準，短邊不得小於 12 英吋（31 公分）。

(2) 木框或鋁框均可，玻璃鏡框不收。

11. 篆刻類

(1) 直式卷軸或直式橫式框均可，手卷不收。

(2) 卷軸、裝框之畫心以 45 公分×150 公分為限，鈐印以 10 至 20 方為限。

(3) 以閒章為主並酌加邊款。

(4) 卷軸應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肆、實施期程

一、初審收件：九十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八日止（郵戳為憑）。

二、複審收件：九十年三月廿三日至三月廿五日止。（檢送作品原件送審）

三、成績公佈：九十年四月十五日於本府網站上公佈並個別通知。

四、邀請展收件：九十年三月廿三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五、首展揭幕及頒獎：九十年五月廿日於台中市文化局舉行。

六、巡迴展：九十年五月至十月於縣市文化局展出（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伍、收件辦法

一、初審

(一) 簡章及送件表可至台灣省政府文教組（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洽詢電話：049-2394801, 2394802）或全省各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社教館、各大專院校美術系所索取，或自省府網站首頁 (<http://www.tpg.gov.tw>) 下載列印使用。

(二) 參賽者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件表（如附格式），並據實填寫有關資料。附件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 繳交作品 6×8 吋照片，立體作品三張（各於正、

背、側不同角度拍攝)，書法類兩張（一張整體、一張局部放大），攝影類為 8×10 吋照片一張，篆刻類為五方鈐印以上之原拓印文一張（免附相片，不必裝裱），其他平面作品均為 6×8 吋照片一張，連同送件表，以中型信封掛號郵寄臺灣省政府文教組（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1 號）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全省美展」字樣及參賽類別。

- (四) 初審照片背面請以油性筆端正書寫有關資料（如右）
- (五) 所附資料及照片不予退還，請參賽者預作備份自存。
- (六) 初審入圍者個別通知檢送作品原件參加複審。

二、複審

- (一) 初審入圍者，請於指定期間檢送作品原件至台中市文化局文英館（404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0 之 5 號 / Tel: 04-22217358，委託運送者應檢具委託書）參加複審，並由主辦單位給據收執。
- (二) 複審結果核定後，公佈於省府網站並個別通知參賽人。
- (三) 入圍複審作品評審委員認為水準不足者，得不予入選。

三、邀請展：請於指定時間檢送作品至台中市文化局文英館（地址同上）以利作業，逾期歉不受理。

陸、獎勵

- 一、各類第一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獎狀乙紙、獎座一座。
- 二、各類第二名發給獎金新台幣柒萬元、獎狀乙紙、獎座一座。
- 三、各類第三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伍萬元、獎狀乙

紙、獎座一座。

- 四、各類另設優選及入選若干名，均各發給獎狀乙紙。
- 五、連續三年獲得該類前三名者，另頒發榮譽狀乙紙。

柒、其他事項

- 一、參賽（展）者違反本展覽實施計畫或簡章有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展）資格並公佈之，三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獎座及獎狀予以追討。作品如抄襲或臨摹他人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二、所有競賽展參賽作品一律參加初審。
- 三、如因競賽時間重疊，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並同時入圍複審時，參賽者應自行考量擇一參加，並於本競賽複審揭曉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如未告知以致同時獲獎者，視同已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處理。
- 四、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五、主辦單位對於參加邀請展及競賽展之所有作品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上網等權利。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收錄印行彙刊，並得視需要製作上網、發行光碟或製作為文宣品。
- 六、各類前三名得獎者請依指定時間地點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自領獎。委託他人領獎者另應檢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以備查驗。優選及入選作品獎狀如作者未能親自領取，則於首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逕寄得獎人。

- 七、首展展出邀請展及所有得獎作品；巡迴展則安排邀請展及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展出。
- 八、如因場地因素，無法容納所有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機動調整，作者不得異議。
- 九、作品如有過重、過大、易碎或其他不適參展原因，主辦單位得不予排入巡迴展，並通知作者。
- 十、作品退件：初審入圍但未得獎之作品於複審結束後、入選作品於首展結束後，其他參展作品於最後一站巡迴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通知作者於指定地點憑據領回作品。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運退者，應於送件表內註明，其包裝、保險及運輸費用由運送單位逕向委託人收取。
- 十一、作品通知退件逾一個月未領取，亦未委託退件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 十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之。

臺灣省第五十五屆全省美展競賽展參賽作品送件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未填者不予受理)	作品標題	
作者姓名		作者二吋近照浮貼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現職			
作品估價	新台幣		元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請詳填以備連絡)	公： 宅：	行動：	
裱裝完成尺寸	長	cm x 寬	cm x 高
畫心尺寸	長	cm x 寬	cm x 高
作者簡歷及歷年獲獎記錄 (50字以內)			
材質技法			

及創作理念（50字以內）	
切結事項	<p>1. 參賽作品為本人兩年以內創作，無抄襲他人情事，且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展覽得獎或發表。</p> <p>2. 於得獎日起，同意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上網之權，並放棄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3. 複審作品退件方式：自行領取 托運，運費自付</p>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上資料請詳閱競賽簡章後逐欄細填，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

茲檢具本表乙份、吋x吋照片張（背面填註類別、標題、尺寸、技法材質）張，參加第五十五屆全省美展。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競賽簡章規定者，同意被取消參賽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作者簽章：
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 月

附錄六之七

臺灣省第五十四屆全省美術展覽會 評審要點

- 一、為改進全省美術評審作業，使美展評審工作更臻公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審地點暫定臺灣省政府文獻會，本屆評審分為初選、複審，日期如附表。
- 三、各部評審委員名額：初選及複選各類別之評審均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就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後簽請核聘：
 - (一)曾任全省美展或全國美展之評審委員。
 - (二)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之美術類之評審委員。
 - (三)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之美術類得獎人且資學相當者。
 - (四)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美術系教授、副教授之深具成就者。
 - (五)深具成就之美術理論家或評論家而有著作者。
 - (六)榮獲省展永久免審查資格，且其表現績優、資學相當並具鑑賞能力者。
 - (七)蜚聲國內外藝壇，確有成就之優秀美術家。
 - (八)國內公私立美術館美術專業人員，資歷相當並具鑑賞能力者。
- 五、遴聘原則如左：
 - (一)擔任歷屆評審工作表現優異，得優先聘請為評審委員。

(二)每一評審委員之聘請，以不連續超過兩屆為原則。

(三)評審委員以畫家、書法家、雕塑家、攝影家、設計家為主(須考慮各家風格)兼及美術理論(評論)專家。必要時得酌邀文學家、心理學家或社會名流參與。

六、評審委員之遴聘遇有疑義時，得提評議委員會商議辦理。

七、評審委員之聘函由臺灣省政府文教組發出。

八、各部作品入選數、優選數，由大會依收件數量及展覽場地容量預定概數，評審委員可以水準高低略為增減。若參賽作品水準不足，前三名得從缺。

九、評審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以幻燈片收件審查，獲複審資格者，再通知送原件審查。

(二)複審：評審步驟如左：

1.初選：由評審委員圈選入選作品，依圈數多寡定取捨。惟至少應有半數以上評審委員圈選，方得入選。

2.複選：將已入選作品重新圈選，取圈選數高者若干幅為優選。

3.決選：將優選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為減少差距，分三個等第，即某一評審委員對某一編號作品可列為一等、二等或三等評定之)，並附詳細評語，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前三名。前三名產生後，由各組召集人召集評審委員交換意見，如水準不夠，前三名可以從缺，並再以等第法就前三名評定其名次。

十、評審委員為榮譽職，除由省府文教組致送評審費外，並酌給差旅費。

十一、本要點報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六之八

第二屆台北陶藝獎徵件簡章

- 一、宗旨：「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台北陶藝獎設置「創作成就獎」、「技藝創新獎」及「主題設計獎」三大獎項。除肯定長期致力於陶藝創作卓然有成者，更冀望透過上述獎項的設置，鼓勵探索與嘗試、激發設計與創意，為台灣陶藝挹注活水、開拓新疆。
- 二、指導單位：台北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四、展覽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至民國 91 年 1 月 6 日
- 五、徵件項目及辦理方式：

徵件項目

創作成就獎

技藝創新獎

主題設計獎

說明

肯定長期致力於陶藝創作且風格獨樹、卓然有成者。鼓勵嘗試新穎的製作技法或表現形式，發揮陶瓷質感與造型的可能性，展現陶瓷藝術豐富的活力與創意。

推廣陶瓷藝術生活化，每屆以特定主題徵件比賽。本屆以「花器」為主題，範圍設定於專供插飾鮮花之陶瓷花器。

徵件方式

公開徵件、委員推薦

公開徵件

公開徵件

參加資格

- (1) 曾舉辦陶藝創作個展者。
- (2) 自舉辦首次個展起，繼續陶藝創作時間達五年以上者。富於探索與實驗精神之個人或陶瓷相關產業界不限制

評審重點

- (1) 作品原創性
- (2) 系列創作風格
- (3) 創作意念之落實度
- (1) 創意(例如新穎的製作手法、表面處理的試驗、造型的變化等等)
- (2) 整體創新效果的藝術性

(1) 設計巧思

(2) 質地與美感

評審辦法

初審：請檢附送件表一份、不同作品之幻燈片二十張，首次個展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複審：工作室訪談。

初審：請檢附送件表一份、幻燈片五張為參選作品不同角度之幻燈片，後三張為另外三件不同作品)。

複審：通過初審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將參賽作品送至本館參加複審。

決審：面談

初審：請檢附送件表一份、幻燈片五張(前兩張為參

選作品不同角度之幻燈片，後三張為另外三件不同實用器皿類作品)。

複審：通過初審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將參賽作品送至本館參加複審。

送件日期與送件須知

初審：

(1)初審收件訂於 9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請檢附送件表、首次個展證明文件影本，及不同作品之 135mm 幻燈片二十張，以掛號郵寄至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示組，並於信封上註明「台北陶藝獎」等字樣

複審：工作室訪談訂於 9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由評審委員至陶藝家工作室進行訪問。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送件參展。

作品送件、退件：

獲選者提供經初審決議之送件幻燈片中十至十五件作品參展。本館將於 90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間，安排專業之藝術品運送公司至獲選者指定之一處取件、包裝並運送回館。

退件亦同

初審：

(1)初審收件訂於 9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請檢附送件表，及 135mm 幻燈片五張，以掛號郵寄至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示組，並於信封上註明「台北陶藝獎」等字樣。

複審：複審收件訂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可親自或委託送件，惟不受理郵寄。請依規定時間自行送件，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決審：面談。面談日期另行通知。

初審：

(1)初審收件訂於 90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請檢附送件表，及 135mm 幻燈片五張，以掛號郵寄至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示組，並於信封上註明「台北陶藝獎」等字樣。

複審：複審收件訂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可親自或委託送件，惟不受理郵寄。請依規定時間自行送件，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獎項名額與獎勵方式

名額：二名

獎勵：頒發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專刊五本、拍攝紀錄片。

*本館將安排至獲獎者工作室拍攝創作示範紀錄片。

名額：二名

獎勵：頒發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專刊二本。

名額：三名

獎勵：頒發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專刊二本。

備註

- (1)幻燈片：幻燈片正面請標註編號、姓名、作品名稱、方向。送件幻燈片皆列為紀錄資料，恕不退還。
- (2)作品包裝：於包裝外箱上註明入選編號，並貼妥3x 5吋作品彩色照片。若包裝方式特殊或為複合組裝作品，請附開箱及組裝說明。作品請妥善包裝，並考慮包裝及運送的便利。
- (3)作品退件：展覽結束後二週內為退件時間，除創作成就獎項由本館負責退件外，獲獎者請親自或由委託者來本館取件。逾期未取，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4)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得獎之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法，若違反上述規定經證實者，本館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 (5)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團得就特定獎項議決從缺不予錄取。
- (6)花器設計入選作品於展出期間，本館將每週安排花藝家插飾鮮花。

六、權責：

- (一)得獎作品歸館方所有，列入本館提報典藏委員會典藏作品名單，經典藏委員會決議典藏之。惟創作成就獎獲獎人之參展作品中僅由評審擇一歸本館所有。
- (二)除創作成就獎項外，作品送件、退件時所生之包裝、運輸及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展出期間之保險費用由本館負責支出。
- (三)本館對所有展出作品、影片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以及宣傳等權利。

七、附則：

- (一) 送件參與本獎項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

八、聯絡處：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示組電話：
(02)8677-2727 轉 505 地址：239 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 200 號

附錄六之九

台中市第六屆大墩美展簡介

一、目的：為彰顯大墩文化特質，提昇藝術創作水準，提高全民欣賞風氣，期藝術生活化。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第六屆大墩美展 籌備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藝術創作者

(一) 徵件作品須為創作。

(二) 近兩年內之創作，每人限送審壹類，每類壹件為限。

(三) 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

1、抄襲他人作品者。

2、曾在國內參加各種全國性徵件美展或比賽中發表展覽過之作品（含連作中部份作品）。

四、參賽類別及規格：

(一) 平面作品

1、水墨：連框裝裱或卷軸，限長邊 200 公分、短邊 150 公分以下。

2、書法：連框裝裱或卷軸，限長邊 200 公分、寬邊 100 公分以下，限直式對聯或中堂，

畫心不得分割。

- 3、油畫、膠彩：30 號以上，80 號以下，裝框後不超過 176 公分 142 公分。
- 4、水彩、版畫：作品裝框後不超過 176 公分 142 公分。
- 5、攝影：照片大小以長邊 24 英吋（61 公分）為準，短邊不得小於 15 英吋（38 公分）。

以上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玻璃裝裱者不受理。

（二）立體作品

- 1、雕塑：圓雕作品長寬高總和 180~500 公分為限。（重量超過 200 公斤以上者，參賽者應自行搬運、移置）。浮雕限 170 公分以下，80 公分以上，材質以堅實牢固為原則。
- 2、工藝：各類工藝型式不拘，立體作品長、寬、高不得超過 100 公分；精細作品請加墊座，並用壓克力盒（長寬高不得小於 20 公分）裝妥固定，附堅固木箱裝運，以利展出及搬運；作品近似平面者，裝裱後長寬不得超過 200 公分。
- 3、篆刻：參照初審、複審規定。

五、參賽方式：

（一）初審：請至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索取本簡章（含送件表），或附書寫完整之回郵信封函索，或自文化局網頁（<http://www.tccgc.gov.tw>）下載。於備齊相關文件（注意以下規定）後掛號寄回文化局（403 台中市英才路 600 號）審查。

- 1、照片：參賽作品（分平面類、立體類）之清晰照片 6 8 吋或 8 10 吋（攝影類限 8 10 吋）一張。書法類另加繳交細部照片 6 8 吋或 8 10 吋一張。
- 2、立體作品：除篆刻以參賽作品印拓五方至十方八開宣紙（不須裝裱）審查外，其餘另繳交作品正面、左面、右面、背面不同角度之 6 8 吋或 8 10 吋照片各一張。

- 3、 送件表：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於簽名處簽名蓋章。
- 4、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
- 5、 初審結果由承辦單位另行發函通知。

(二) 複審：

- 1、 獲初審通過者須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
- 2、 篆刻類亦須原件送審，以閒章為主，十至二十方為限（須以錦盒裝妥），除原印石外，須送參展作品鈐印拓壹幅（酌加邊款），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均可（手卷不收）；畫心以 45 公分 150 公分為限。
- 3、 請於指定日期提送應選作品，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收執，以備退件時憑據領回。
- 4、 複審結果由美展評審委員會公布及發函通知。

(三) 大墩獎票選：

- 1、 各類複審第一名作品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票選五件為大墩獎。
- 2、 大墩獎作品歸台中市政府收藏。
- 3、 大墩獎得獎名單由美展評審委員會公布及另行發函通知。

(四) 展覽作品：複審入選以上及邀請參展之作品。

六、邀請參展資格：

- (一) 擔任本屆美展評審委員。
- (二) 曾獲大墩獎二次，或連續三年獲本展同類獎項第一、二、三名者得邀請參展。

七、獎勵：

- (一) 大墩獎：五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含稅）獎盃壹座、獎狀壹紙及典藏證書。
- (二) 各類第一名：一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含稅）

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三) 各類第二名：一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整(含稅)、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四) 各類第三名：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含稅)、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五) 各類優選：遴選一至三名不等，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六) 各類入選：遴選若干名，獎狀壹紙。

(七) 以上得獎者各發給「台中市第六屆大墩美展專輯」壹冊。

八、收件與退件：

項目	收件物品	收件時間	退件時間	備註
初審	送件表、照片等	90年5月3日起至5月12日止	恕不退件 請自行拷貝留存	一律掛號郵寄台中市 政府文化局(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複審	作品原件	90年6月8日至6月12日	未入選者於6月23、2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退件	未入選者請至原送件處退件。
展覽後			獲展者於10月5至7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請至原送件處退件。 洽詢電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04) 23727311~251

			時退件	
--	--	--	-----	--

* 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運退者應於送件表內註明，其包裝、保險及運費由運送單位逕向委託人收取。

九、展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十月四日（星期四）

十、展覽地點：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至四）
台中市英才路 600 號

十一、頒獎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十二、頒獎地點：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

十三、權責：

（一）主辦單位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二）入選以上作品，日後倘查覺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獲獎資格及收回獎金、獎座（獎盃、獎牌、獎狀），並由該作者負法律責任。

（三）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唯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

（四）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蓋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五）作品如獲大墩獎典藏者，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

附錄六之十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金玻獎玻璃藝術創作比賽」簡章

壹、計畫目標：

本館為推廣玻璃藝術，鼓勵玻璃創作及對玻璃材質之運用，並藉由作品展的展出提升大眾對玻璃的認識及鑑賞，進而促進玻璃藝術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竹塹玻璃協會

參、實施辦法：

- 一、作品：以玻璃為主要素材，主題不拘。
- 二、類別：分為三類：
 - (一)單一媒材類：以玻璃為材料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 (二)複合媒材類：以玻璃為主，其他材料為輔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 (三)學生創作類：各級公私立學校在校學生參加(附學生證影印本)，以玻璃為主要材料之設計、製作玻璃藝術作品。
- 三、參加對象：對玻璃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餘不受理。
- 四、參加方式：作品一律採甄選方式，並請親自送件。
- 五、收件時間：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六、收件地點：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地址：新竹市

300 東大路一段二號 電話：(03)5626091

七、參加件數：每人參加作品每類以一件為限，繳交作品時需附本次作品送件表(送件表於本簡章背面)、作品彩色相片一張，作品需做防震等便利儲藏運輸之外殼包裝(例如：錦盒)。

八、獎項及獎勵：

(一)金玻獎：不分類評選出最優秀者一名，給予獎金二十萬元、金玻獎獎座，作品參加 2001 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並由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永久典藏。

(二)第一名：第一、二類組各評選出一名，各給予獎金十二萬元、獎座，作品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並由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永久典藏。

(三)第二名：第一、二類組各評選出一名，各給予獎金八萬元、獎座，作品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並由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永久典藏。

(四)第三名：第一、二類組各評選出二名，各給予獎金四萬元、獎座，作品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並由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永久典藏。

(五)佳作：由評審於第一、二類組評選出若干名，獎金一萬元、獎座，作品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之展覽。

(六)學生創作獎：由評審選出優秀之學生玻璃藝術創作作品，第一名選出一名並給予獎學金一萬元及獎座，第二名選出一名並給予獎學金八千元及獎座，第三名選出一名並給予獎學金五千元及獎座，佳作選出三名給予獎學金三千元及獎座。以上作品並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

(七)入選：由評審於各類評選出若干名，頒予獎狀，作品參加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展覽。

九、頒獎時間：配合二 0 0 一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開幕

活動辦理。

十、評審事宜：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有關玻璃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本活動之評審時間定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三)評審均以實際作品評定之。
- (四)評審地點：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 (五)評審標準：材質利用（25%）、技術應用（25%）、整體美感（25%）、創意及設計理念（25%）。

十一、退件日期：

- (一)評審未得獎之作品，承辦單位以書面通知作者領回，通知後一週內未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得獎需退件之作品暫由承辦單位保管，俟 2001 年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展覽結束後，擇期通知退件。

十二、注意事項：

- (一)作品應為個人之創作，如發現有抄襲或該作品曾在國內外其他公開展覽得獎，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
- (二)作品送件表，請向承辦單位索取，並請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新竹市 300 東大路一段二號，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收，或上網下載簡章 (<http://www.hcgm.gov.tw>)。
- (三)作品評審結果，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另以書面通知。由承辦單位典藏作品將於展後由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典藏，並發予典藏證書，得獎人並列入典藏名冊，以示尊崇。
- (四)承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出版品販售之權利。

2001 年金玻獎玻璃藝術創作比賽送件表

編號：

組別	單一媒材		複合媒材	
	學生創作類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年齡
通訊處				
通訊電話				
個人簡歷 (請詳細填寫)				請粘貼相片一張
媒材	主材：玻璃		輔材：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 公分	寬 公分	高 公分	
創作說明 (至少 50 字)				
備註		經手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
.....

(收執聯) 編號：

姓名		性	質	
----	--	---	---	--

類別		材 質	
尺寸	長 公分	寬 公分	高 公分
通訊處			
電話		經 手 人	

憑本聯退件，請妥為保管。

附錄六之十一

第十九屆桃源美展桃源創作獎徵件

(一) 宗旨：鼓勵本縣志於探索與嘗試創新，激發設計與創意理念之藝術創作者，以呈現藝術新風貌，提昇本縣藝術創作水準。

(二) 參加作品規格：

1. 平面作品：總尺寸不超過高 250× 寬 350 公分(含框)。(玻璃裝裱者不收)
2. 立體、空間性作品：室內不得大於 250 公分正方或小於 30 公分正方(戶外不限，詳細規定如附表及重量以不超過 200 公斤便於搬運為原則。)
3. 參賽作品件數：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

(三) 參賽辦法：

1. 初審：(幻燈片及參考資料，恕不退件)
 - (1) 平面作品：繳交參賽作品暨至少三件參考作品 135 幻燈片。
 - (2) 立體、空間性作品：繳交參賽作品不同角度 135 幻燈片三張暨至少三件參考作品不同角度 135 幻燈片各三張。
 - (3) 其他參考資料如畫冊、展覽紀錄 等，請於初審時一同隨表附送。
2. 複審：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參賽作品送至收件地點。

(四) 收件地點與時間：

1. 地點：桃園縣文化局桃園館 視覺藝術課(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851 - 張先生)
2. 時間：(1)初審：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

(2)複審：2001年9月5日至9月8日

(五)展覽：

- 1.桃園縣文化局桃園館(平面、立體作品)：2001年9月10日至9月23日
- 2.桃園縣文化局中壢館(空間性作品)：2001年9月26日至10月7日

(六)獎勵：

- 1.「桃源創作獎」四名，獎金每名新台幣十萬元、獎座乙座、專輯乙冊。
- 2.「優選」若干名，獎金每名新台幣三萬元、獎狀乙紙、專輯乙冊。
- 3.入選若干，獎狀乙紙、專輯乙冊。

詳細資料及送件表格下載請至桃園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tyccc.gov.tw>

附錄六之十二

九十年度新竹縣美展暨第五屆 新美獎甄選

(一)宗旨：推動新竹地區美術風氣，提高美術水準，鼓勵藝術創新，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

(二)展覽類別：油畫、水彩畫、雕塑、攝影共四類。

(三)參賽須知：

1.凡出生、設籍或服務於新竹縣市民眾及就讀新竹縣市之學生(送件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2.以最近二年內未曾參加任何公辦美展之作品為限，每人至多參加兩類，每類以一件為限。

3.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並限定三年內不得參加：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者。

(2)作品完成逾二年以上者。

(3)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展覽競賽經發表者。

(四)邀請展：

1.對象：

(1)本縣籍之前輩藝術家，且經美展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本屆美展評審委員。

(3)上屆新美獎得主。

2.作品要求：最近二年內之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

(五)收件地點、時間：2001年8月10日 8月11日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六)展覽：2001年10月25日至11月11日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

(七)獎勵：新美獎四名，獎金每名新台幣陸萬元、獎狀乙只、專輯伍冊；優選各類評選二名，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只與專輯四冊；佳作各類評選二名，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與專輯三冊。入選各類評選若干名、入選狀乙只與專輯二冊。

作品規格、詳細資料及送件表格下載請至
<http://www.hchcc.gov.tw> 來信 serv@mail.hchcc.gov.tw
或電洽展覽藝術課李小姐 03-551-0201#251。

附錄七 國外工藝競賽簡章、辦法

附錄七之一

2001 金澤世界工藝競賽

The World Competition of Arts & Crafts KANAZAWA
2001

概要

前言

金澤以日本傳統美術工藝最興盛之地著稱，具有 300 年以上的悠久歷史，在四季景致不同的美麗自然中，陶瓷、染色、漆、金工等工藝各領域均培育出高格調技術及豐富的美感。為了繼承並宣揚這些「製物的心」，1989 年建市 100 週年紀念時舉辦了「金澤工藝大賞競賽」，同時自前次第 6 屆起也舉辦「世界工藝競賽 金澤」，以期內容更加充實。這次第 7 屆正值迎接新世紀的開端，從過去的文化遺產到現代的創作嘗試，從具多樣都市空間與生活空間的金澤，向全國 世界追求現今新的工藝實踐，不論在時間與場所方面，都是最合適的。在藝術性、機能性、社會性等等，希望都能作為地域以及各作家創造新文化的跳板，敬請各位將透過工藝精神所創作的作品作為「訊息 (message)」，踴躍報名參賽。

內容

素材不拘，但限未發表過之作品。(陶瓷、染織、漆藝、金工、木竹工、人偶、皮、紙、琺瑯、玻璃、珠寶、其他工藝)

反映參賽者「訊息 (message)」之作品。

作品尺寸，立體作品 1 件 (組)：邊長 100cm 以內；平面作品 180cmx 150cm 以內，重量均需在 50kg 以內。

資格

不論國籍，個人或共同製作的作品。

獎項

大獎 附加 1,000,000 日圓 (1 件)

最優秀獎 附加 500,000 日圓 (1 件)

優秀獎 附加 300,000 日圓 (3 件)

鼓勵獎 附加 100,000 日圓 (5 件)

評審

委員 羅佩特 佛克納 (英國) (維多利亞阿爾伯特美術館
主席學藝員)

委員 李察 哈修 (美國) (陶藝加、羅徹斯特供柯大學教
授)

委員 乾 由明 (金澤美術工藝大學校長)

委員 田中 一光 (設計師)

委員 藤田 喬平 (玻璃造形加、日本藝術院會員)

委員 大 長左衛門 (陶藝家；日展常務理事；日本藝術
院會員)

(敬稱略) 審查委員亦可能視情況而變更。

參賽要點

參賽申請 (報名)

於參賽申請書 (報名表) 上填寫各必要事項，附作品彩色照片 (Service 版、背面註明上下面) 1 張，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六) 止送達事務局。亦可網路報名。但，作品照片務必於截止日前送達。

報名費

國內參賽者 1 件 5,000 日圓，繳納方式為與報名表同時以現金掛號或直接匯入下列帳號。中途棄權者，不退還報名費。

電匯銀行 北國銀行金澤市役所支店 活期存款帳號
No.108154 世界工藝競賽 金澤舉辦委員會

未繳交報名表、報名費者，不列入評審對象，敬請注意。

送件

1. 作品上務必於背面或底面貼上規定用紙（作品用貼紙）。
作品包裝箱上方請貼上規定用紙（箱用貼紙）與作品照片（Service 版）。
2. 送件可採直接送件或委託送件，但請充分仔細包裝。直接送件時，亦可將作品放入包裝盒（箱）中，敬請採用便於保管、管理的包裝。

直接送件時 請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三）、19 日（四）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送至下列場所。

委託送件時 請於 2001 年 7 月 17 日（二）、19 日（四）
上送達下列場所。

送件處 〒920-0942 金澤市小立野 5-11-1 金澤美術工藝大學（體育館）「世界工藝競賽 金澤」收
TEL（代表號）：076-262-3531

3. 送件時之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審查會及展示會時，作品將依照片擺設，若有展示台與組裝等指示，請於作品上附素描等說明。（但因會場關係，或許無法如您所願。）

作品將會受到謹慎處理，但遇複雜的組裝等指示時，審查會與展示會在組裝有困難時，舉辦委員會概不負責。

作品審查

2001 年 7 月 20 日（五）由審查委員依現場作品進行審查。

結果通知

作品審查結果 以書面通知所有參賽者。

展示

展品：依公開徵選而入選之作品。

得獎：入選作品除刊載於專輯中之外，並以下列方式予以展示介紹。

時間：2001年9月27日（四） 10月2日（二） 6天

場所：香林坊大和8樓大廳、6樓藝術沙龍。

作品販賣

「2001世界工競賽 金澤」舉辦期間，欲購買作品時，可販賣之作品將於會期結束後，販賣給欲購者，因此，報名表上務必填寫是否要販賣以及販賣價格（不含消費稅之金額，價格適當）。但，一旦販賣時，將收取售價30%之手續費。

退件

1. 作品退件費用概由參展者自行負擔。
2. 國內參展者之退件：落選作品概委由舉辦委員會所指定之運輸業者運送，費用於送達後由參展者付費（含所有包裝運輸費及保險費）。
3. 入選作品的運送於展覽會結束起三週內與落選作品同方式運送。
4. 作品將由專門美術部門員工謹慎包裝退送，萬一退送途中發生意外，請直接向配送業者提出申請。
5. 參展者拒繳退件費用時，作品將作廢或致贈舉辦委員會，承諾參展時即視同同意此項條例。

展品管理

1. 舉辦委員會及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家機關進行宣傳活動與展示時，得使用展品之智慧財產權。
2. 製作專輯、明信片、傳單、海報等印刷品及宣傳品時，得使用入選作品。
3. 展品於作品受理後至退還期間，由舉辦委員會負責保險，並做最妥善之處理，但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力時，不

負賠償責任。此外，損害保險金額之評估，由舉辦者特約之保險公司檢定後決定，但保額上限為 ¥ 500,000 日圓，承諾參展時即視同同意此項條例。

附則

除本要點所規定項目之外，其他認為必要事項由該次舉辦委會規定。

聯絡處

請洽詢下列舉辦委員會事務局。

「世界工藝競賽 金澤」舉辦委員會事務局

〒920-8577 金澤市廣 1-1-1 金澤市市役所工藝振興室內

TEL : (076) 220-2192 FAX : (076) 260-7191

附錄七之二

日本傳統工藝展 章程

(平成6年 1994 5月2日修改)

平成10年(1998)9月1日更新

第1章 總則

(目的)

第1條 此章程以「規定日本傳統工藝展舉辦之相關必要事項」為目的。

(展覽會名稱)

第2條 此展覽會名稱為「日本傳統工藝展」(以下稱「本展」)。

(舉辦目的)

第3條 本展目的為依據文化財保護法之主旨，從以日本傳統為基礎所製作之工藝作品中選出優秀作品展示，以對日本工藝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

(主辦)

第4條 本展由文化廳、東京都教育委員會、NHK、朝日新聞社及社團法人日本工藝會共同舉辦。

(營運委員會)

第5條 為管理本展一切事務，設日本傳統工藝展營運委員會(以下稱「營運委員會」)。

2 為推動本展業務，於營運委員會中設日本傳統工藝展實行委員會(以下稱「實行委員會」)。

3 營運委員會細則，依據另行訂定之「日本傳統工藝展營運委員會規則」實施。

(會期及展場)

第 6 條 本展每年秋天於東京舉行，細則由實行委員會委員長（以下稱「實行委員長」。）規定。

(部會構成)

第 7 條 本展依作品種類分成下列 7 部會（類別）。

第 1 部會 陶藝

第 2 部會 染織

第 3 部會 漆藝

第 4 部會 金工

第 5 部會 木竹工

第 6 部會 人偶

第 7 部會 其他工藝（玻璃、七寶燒、佛像 佛畫貼金箔技術、硯等）

(陳列作品)

第 8 條 本展陳列之作品悉由審查後決定，但遺作得以委託出品陳列展出。

第2章 出品

(出品作品)

第 9 條 可於本展展出之作品，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本展主旨者
- 二 自己製作者
- 三 製作後 3 年以內者
- 四 未發表過之作品者

(出品申請)

第 10 條 希望參加本展展出者需填寫規定之申請書並繳納出品申請費，向本展事務所（東京都台東區上野公園 東京國立博物館內、 社團法人日本工藝會內）申請。

(出品申請費)

第 11 條 出品申請費由當次決定。

(出品件數)

第 12 條 出品件數由當次決定。

(名稱等明示)

第 13 條 出品作品需在作品背面或其他適當地方附上明確記錄作品名稱及作者名之紙片等。

(送件時間)

第 14 條 送件時間由當次決定。

(送件地點)

第 15 條 送件地點由當次決定。

(運送)

第 16 條 以運輸方式送件時，需用朱墨於包裝箱上註明「日本傳統工藝展出品作品」。

(出品作品之受理)

第 17 條 出品作品經受理後，由大會交付領件憑證。

(受理作品之保管)

第 18 條 受理後之作品自受理起至退件為止，由實行委員會行保管之責，但因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受損時，概不負責。

2 受理後之作品未經實行委員長許可，不得搬出。

第 3 章 鑑查（鑑查和審查）

（鑑查會之設置）

第 19 條 為決定本展之陳列作品，設第 1 次及第 2 次鑑查會。

（第 1 次鑑查會之任務）

第 20 條 第 1 次鑑查會針對出品作品，按第 7 條所規定之各部會進行鑑查。

但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委員」。）鑑查委員及特別待遇者之出品作品不用鑑查。

- 2 第 1 次鑑查各自由該部會所屬之鑑查委員進行鑑查，以選定可進行第 2 次鑑查之作品。

（第 1 次鑑查會之組織）

第 21 條 第 1 次鑑查會鑑查委員（以下稱「第 1 次鑑查委員」。）含兼任鑑查委員，各部會在 5 名以上 7 名以內。

- 2 第 1 次鑑查委員由營運委員會委員長（以下稱「營運委員長」。）委任。

- 3 第 1 次鑑查會於各部會設部會鑑查主任及副主任 1 名。

- 4 部會鑑查主任及副主任由該部會之鑑查委員互選選出。

- 5 第 1 次鑑查會設委員長 1 名。

- 6 第 1 次鑑查會委員長由部會鑑查主任互選選出。

- 7 第 1 次鑑查會委員長規定第 1 次鑑查之必要事項，並需綜合第 1 次鑑查會，向第 2 次鑑查會鑑查委員長（以下稱「第 2 次鑑查委員長」。）報告鑑查結果。

- 8 部會鑑查主任規定部會鑑查之必要事項，並需綜合

部會，向第 1 次鑑查委員長報告鑑查結果。

- 9 部會鑑查副主任輔佐部會鑑查主任，當部會鑑查主任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 2 次鑑查會之任務)

- 第 22 條 第 2 次鑑查會針對第 1 次鑑查會合格之作品及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審查委員、鑑查委員、特別待遇者之出品作品進行鑑查，決定可於本展陳列之作品，並選定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以外之得獎候選作品。

(第 2 次鑑查會之組織)

- 第 23 條 第 2 次鑑查會鑑查委員（以下稱「第 2 次鑑查委員」。）在 21 名以上 25 名以內，由第 1 次鑑查會部會鑑查主任、副主任及營運委員長委任學者專家擔任。

- 2 第 2 次鑑查會設鑑查委員長 1 名及副委員長 2 名。
- 3 第 2 次鑑查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第 2 次鑑查委員以選舉方式，從第 1 次鑑查會部會鑑查主任及副主任以外之鑑查委員中選出。
- 4 第 2 次鑑查委員長規定第 2 次鑑查之必要事項，並需綜合第 2 次鑑查會，向營運委員長報告鑑查結果，以及向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以下稱「審查委員長」。）報告得獎候選作品（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除外）之選定結果。
- 5 第 2 次鑑查副委員長輔佐第 2 次鑑查委員長，當第 2 次鑑查委員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鑑查方法)

- 第 24 條 第 1 次鑑查之部會鑑查，由該部會所屬之鑑查委員逐件進行投票。
- 2 第 2 次鑑查由第 2 次鑑查委員逐件進行投票。

3 各鑑查會之決定依出席鑑查委員過半數決定。

(得獎候選作品之選定)

第 25 條 第 1 次鑑查會得依各部會 (類別) 不限件數，由該部會中選定得獎候選作品，推薦給第 2 次鑑查會。

2 第 2 次鑑查會參考第 1 次鑑查會推薦之得獎候選作品，選定得獎數 2 倍以內之得獎候選作品 (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除外)。此時得獎候選作品 1 人限 1 件。

3 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候選作品，需經社團法人日本工藝會所屬之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構成之會議，從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作品中選出 7 件以內，並向審查委員長報告其結果。

(鑑查會之法定人數)

第 26 條 進行鑑查或得獎候選作品之選定時，若鑑查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則該鑑查會不得召開。

(鑑查委員之任期)

第 27 條 鑑查委員之任期自委任日起至該年度展覽會結束為止。

(鑑查等相關異議之提出)

第 28 條 對於鑑查及得獎候選作品之選定，不得提出異議。

第 4 章 獎項之種類及審查

(獎項之種類)

第 29 條 對於出品作品中特別優秀者，頒發下列各獎項，但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鑑 審查委員及特別待遇者之作品不得為獲獎對象。

日本工藝會總裁 1 件 (附獎金 30 萬日圓)
獎

高松宮紀念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文部大臣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東京都知事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NHK 會長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朝日新聞社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日本工藝會會長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 1 件（附獎金 30 萬日圓）

日本工藝會獎勵獎 5 件（附獎金 20 萬日圓）

- 2 日本工藝會保持者獎與前項但書之規定無關，只限於以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與審查委員以外之鑑查委員及特別待遇者之作品為對象。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

第 30 條 為決定前條規定獎項之得獎作品，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第 31 條 審查委員在 21 名以上 25 名以內，由第 2 次鑑查委員長、副委員長、第 1 次鑑查會部會鑑查主任及營運委員長委任學者專家擔任。

2 審查委員會設審查委員長 1 名。

3 審查委員長由委員互選選出。

4 審查委員長規定審查之必要事項，並需綜合審查委員會，向營運委員長報告審查結果與各得獎理由。

5 審查委員之任期自委任日起至該年度展覽會結束為止。

（審查方法）

第 32 條 審查為針對第 29 條規定獎項之候選作品逐件投票決定。

2 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決定。

(審查委員會之法定人數)

第 33 條 若審查委員出席未達半數，則審查委員會不得召開。

(得獎相關異議之提出)

第 34 條 對於獲獎，不得提出異議。

第 5 章 特別待遇者

(特別待遇者)

第 35 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一者可視為特別待遇者。

- 一 得獎次數及擔任鑑查委員或審查委員次數合計 5 次以上者
- 二 有其他選定之鑑查委員等選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且經選考委員長認可者

第 6 章 陳列

(陳列)

第 36 條 本展之陳列由另行決定之陳列委員會執行。

(對陳列之異議提出)

第 37 條 對於本展之陳列位置、排列等，均不得提出異議。

第 7 章 搬出

(陳列作品之搬出)

第 38 條 陳列作品之搬出，於實行委員長通知之期限內持憑

證取回。

- 2 陳列作品於會期中未經實行委員長許可，不得搬出或撤下。

(陳列作品以外之作品搬出)

第 39 條 陳列作品以外之作品搬出，於本展開幕前由實行委員長通知出品者搬出日期、地點等。

- 2 由出品者憑證搬出。

(作品之退送)

第 40 條 無法於期限內搬出者，將以送達後付包裝運輸費方式退送。

第 8 章 會計等其他項目

(會計責任)

第 41 條 本展營運相關之會計責任由實行委員會負責。

(攝影)

第 42 條 欲將已受理作品加以攝影或複製者，需獲出品者之認可及實行委員長之許可。

- 2 主辦者得對已受理作品進行攝影、複製與出版作業。

(附帶事業)

第 43 條 本展得舉辦演講、特別鑑賞會等其他附帶事業。

(賣約)

第 44 條 陳列作品之賣約，另行決定。

第 9 章 地方展

(地方展之舉辦)

第 45 條 對於被認為適合舉辦本展者，實行委員會得批准於本展舉辦後，繼續舉辦地方展。

2 地方展適用第 39 條及第 43 條至第 45 條之規定。

(地方展舉辦要項)

第 46 條 地方展相關舉辦要項，依各舉辦地，由各地方展實行委員會委員長（以下稱「地方展實行委員長」。）決定。

(地方展陳列作品)

第 47 條 地方展陳列作品由日本傳統工藝展地方展陳列作品選定委員會（以下稱「選定委員會」。），從本展入選作品中選定。

2 選定委員會由第 1 次鑑查會部會鑑查主任或副主任及各地方展實行委員會所委任之成員構成。

3 選定委員會設選定委員長 1 名。

4 選定委員會委員長由選定委員會委員互選選出。

5 選定委員會委員長需向營運委員長報告選定結果。

6 實行委員長需向各地方展實行委員長告知將於該地陳列之作品。

7 對於地方展陳列作品之選定結果，不得予以變更並不得提出異議。

(地方展之經營管理)

第 48 條 舉辦地方展之相關經營管理責任者，由各舉辦地決定之。

(陳列作品之管理)

第 49 條 地方展陳列作品之管理，由社團法人日本工藝會負責。

第 10 章 附則

(規定以外之事項)

第 50 條 此規定以外之其他必要事項，由實行委員長決定之。

(章程之修改)

第 51 條 此規定之修改，由本展主辦者協議後決定之。

附錄七之三

第 30 屆紀念西部工藝展作品募集要項

日本工藝會、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與朝日新聞社將舉辦第 30 屆紀念西部工藝展。

期待已迅速接受大陸文化的西日本地區能更進一步磨練傳統的優異技術，同時依據今日的生活，提供嶄新優秀的作品。

主辦：日本工藝會、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朝日新聞社（以上、全會場）

浦添市美術館、沖繩 Times 社（以上二者只負責沖繩展）、佐賀縣立美術館（只負責佐賀展）

後援：文化廳、九州 山口 沖繩各縣教育委員會、福岡市、熊本 大分 浦添各市教育委員會、KBC 九州朝日放送、沖繩 Times 社（沖繩展的主辦）、KKB 鹿兒島放送、KAB 熊本朝日放送、OAB 大分朝日放送、NHK 福岡 熊本 大分 沖繩 佐賀各放送局

會期 會場：〔福岡展〕1995 年（平成 7）5 月 24 日（三）
5 月 29 日（一）

福岡玉屋 7 樓會場（福岡市博多區中洲
3-7-30 TEL：092-271-1111）

〔大分展〕1995 年（平成 7）6 月 1 日（四） 6
月 6 日（二）

Tokiha 會館（大分市府內町 2-1-4 TEL：
0975-38-1111）

〔熊本展〕1995 年（平成 7）6 月 8 日（四） 6
月 14 日（三）

熊本岩田屋 8 樓會場（熊本市櫻町 3-22
TEL：096-322-1111）

〔沖繩展〕1995年（平成7）6月29日（四）
7月23日（日）

浦添市美術館（沖繩縣浦添市字仲間
1330 TEL：098-879-3219）

〔佐賀展〕1995年（平成7）8月5日（六） 8
月27日（日）

佐賀縣立美術館（佐賀市城內 1-15-23
TEL：0952-24-3947）

參展資格：1.居住在九州、山口、沖繩各縣者

2.正式會員的展出只限於屬於西部支部會員者。正式會員只以自由作品為審查對象。

作品規定：1.陶藝、染織、漆藝、金工、木竹工、人偶、其他工藝（玻璃、七寶、硯等）7部門

2.限製作後3年內的未發表作品。

自由作品的部份 以傳統的優異技術之磨練與工藝之美的追求為目的。製作上無特別限制或規定。

課題作品的部份 依照所給的題目，以技術磨練與符合今日生活的實用性為目的所製作者。

(a) 陶藝=銘銘皿（直徑18cm
以內）、小鉢、筷架

(b) 染織=袋子、布簾、桌巾

(c) 漆藝=銘銘皿、餅乾盒

(d) 金工=裝飾品、日用小器物

(e) 木竹工=詩籤掛、桌墊、花
器、日用小器物

(f) 人偶=以「星」「風」為概念
者（高20cm以內）

成組作品視為
一件。

以販賣為前
提，請在應徵
展出作品表中
明記販賣價
格。

未記錄販賣價
格者，以及非
賣品或無包裝

(g)其他工藝=日用小器物 盒者，恕不受
理。

已受理作品在退件之前，由實行委員會管理，但因不可抗
拒之原因而損壞時，委員會概不負責。

件數與展示費 自由作品的部份 一人 2 件以內（正式會員
一人 1 件）。作品每件 7,000 日圓

課題作品的部份 一人 4 件以內。每件作品
2,000 日圓

送件 日期：陶藝部門 1995 年(平成 7) 4 月 9 日(日) 上
午 10 時 下午 5 時

陶藝以外部門 " 4 月 10 日
(一) "

場所：福岡朝日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室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站前 2-1-1 TEL：
092-431-1228)

寄送作品務必於 3 月 31 日(五) 4 月 6 日(四)
送達，

收件人：福岡市博多區上牟田 1-4-1 日本通
運博多中央支店「西部工藝展」股 (TEL：
092-473-0202 負責人=松尾 尾形)。

此外，應徵展出作品表、展出費、結果通知明
信片請用現金掛號寄到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
(務必於 3 月 31 日(五) 4 月 6 日寄達。請
勿與作品同寄。)

退件 日期：不展出者 5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 中午、
下午 1 時 5 時福岡朝日大樓地下 1 樓會議室

展出者 9 月 3 日(日) "

Hotel Station Plaza9 樓 雪之間

場所：福岡市博多區博多站前 2-1-1 福岡朝日大樓

請攜帶憑條。

未於指定日前來領取作品者，將由日本通運退件（送達後付費）。

獎項 自由作品的部份

朝日新聞社大獎（50萬日圓）、朝日新聞社金獎（20萬日圓）、朝日新聞社銀獎（10萬日圓）、朝日新聞社銅獎（5萬日圓）、日本工藝會獎（5萬日圓）、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長獎（3萬日圓）、各縣知事獎=福岡（2萬日圓）、熊本（1萬日圓）、大分（5千日圓）、沖繩（1萬日圓）、佐賀（1萬日圓）、佐賀縣立美術館（1萬日圓）、各市長獎=福岡（3萬日圓）、熊本（1萬日圓）、大分（5千日圓）、浦添（1萬日圓）、KBC九州朝日放送獎（3萬日圓）、沖繩Times獎（3萬日圓）、KAB熊本朝日放送獎（3萬日圓）、OAB大分朝日放送獎（3萬日圓）

正式會員獎（5件各10萬日圓）

課題作品的部份

朝日新聞社獎（3萬日圓）、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長獎（2萬日圓）、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獎（2萬日圓）、朝日新聞西部厚生文化事業團獎（2萬日圓）、朝日文化中心獎（2萬日圓）、福岡玉屋獎（3萬日圓）、熊本岩田屋獎（3萬日圓）、Tokiha獎（3萬日圓）

審查員 自由作品的部份 實行委員會所委託的審查員

課題作品的部份 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幹事

公佈 4月中旬審查結束後，以規定的明信片通知本人。

自由作品部份的得獎、入選與課題作品部份的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朝日報。

課題作品的部份，除了得獎作品以外，其餘以「展示」「不展示」表示。標示為「展示」時並非以往的入選之意。

頒獎典禮 5月24日(三)於福岡玉屋8樓。

聯絡處：

日本工藝會西部支部 〒812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站前 2-1-1
福岡朝日大樓 4樓 朝日新聞社文化企劃局西部企劃部內
TEL：092-411-1137

附錄七之四

The 1st World Cerameic Biennale 2001 Kore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2001 第一屆大韓民國世界陶瓷雙年展國際徵展簡章如下。陶瓷雙年展徵展自 200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為於韓國京畿道利川 驪州 廣州之陶瓷帶所召開世界陶瓷器萬國博覽會之主要活動項目之一。陶瓷器萬國博覽會是以「以土創造的未來」為主題，由韓國政府支援，京畿道主辦。目前為止，計有 IAC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eramics)、NCECA(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the Ceramic Arts)及 AcerS(American Ceramic Society)等世界有名的陶瓷團體作為後援機關並參與。

對象領域

生活陶瓷 (Ceramics for Use : Function oriented)

造形陶瓷 (Ceramics as Expression : Non-function oriented)

獎項內容

	生活陶瓷	造形陶瓷
大獎 (1 名)	3,000 萬韓幣 (相當於 300 萬日幣), 及 1,000 萬韓幣 (相當於 100 萬日幣) 的研修經費 (不得作為研修經費以外使用)	
金獎 (2 名)	1,000 萬韓幣 (1 名)	1,000 萬韓幣 (1 名)
銀獎 (4 名)	500 萬韓幣 (2	500 萬韓幣 (2

	名)	名)
銅獎 (8 名)	300 萬韓幣 (4 名)	300 萬韓幣 (4 名)
特別獎 (16 名)	200 萬韓幣 (8 名)	200 萬韓幣 (8 名)
入選 (複數)	獎狀	

1,100 韓幣 1 美元 / 1,000 韓幣 100 日元

作品繳交方法

無國籍、年齡、性別等限制。

個人或團體均可參加。

作品之規格等無特別限制，但應徵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各以 5 件之內為限。

第一次審查用作品幻燈片繳交期限為 2001 年 1 月 1 日 (二) 起至 2001 年 2 月 10 日 (六) 止。可直接繳交或郵寄，郵寄時以 2 月 10 日送達為有效。

第一次審查須繳交項目如下：

作品申請書 (規定樣式) 1 份

作品說明書 (規定樣式) 1 份

作品彩色照片 (正面攝影) 1 張

作品幻燈片 2 張 (正面 1 張 及 背面 / 細部 1 張)

通過第一次審查者，請於 2001 年 5 月 1 日 (二) 起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四) 期間提交作品以利進行第二次審查作業。

韓國以外的出品者之出品費免費。

審查結果通知

第 1 次審查結果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 (四) ；第 2 次

審查結果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四）公佈。入選者採個別通知，計畫將結果公佈於本組織委員會網頁，以及韓國主要日報與世界有名之陶藝專刊中。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2001 第 1 屆大韓民國世界陶瓷雙年展國際徵展」負責部門

441-390 大韓民國京畿道水原市勸善區勸善洞 1246

電話：+ 82-331-237-4291 FAX：+ 82-331-237-4295

www.worldceramic.co.kr www.ceramicbiennale.org

e-mail:c6@worldceramic.co.kr

附錄七之五

WORLD CERAMIC EXPOSITION 2001 KOREA 一. 韓國第二屆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

1. 主題：大地的氣息(The Breath of Nature)
2. 類別：陶藝、纖維、玻璃、金屬、紙、木雕及其他傳統手工藝類。
3. 徵件日期：
 - (1) 幻燈片初審：2001年7月2日至7月21日
 - (2) 作品複審：2001年8月6日至8月25日
4. 展期：2001年10月5日至10月21日，清州藝術殿堂
5. 參賽須知：
 - (1) 參賽作品須表達大自然中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剋及演變的概念，並表現大自然的價值所在與因今日社會科技與工業發展所引起的環境問題。
 - (2) 參賽者不限制國籍、年齡，唯入選韓國第一屆世界陶藝雙年展者不得參加。
 - (3) 作品尺寸不得大於 200x 200x 200 cm。
6. 獎項：首獎 1 名 20,000 美元、金獎 4 名，每名 10,000 美元、銀獎 5 名，每名 2,500 美元、銅獎 5 名，每名 1,000 美元。另有優選及榮獲獎，獲頒證書。各得獎人均另頒發獎座與獎狀。
7. 查詢與報名地址：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755 Sajik-1dong, Heungdeok-gu, Cheongju-city,

Chungcheongbuk-do, 361-101 Korea

電話：82-43-220-6275 傳真：82-43-220-6280

電子信箱：competition@cheongjubiennale.or.kr

網址：<http://www.cheongjubiennale.or.kr> (送件
表格可至此網址下載)

附錄七之六

日本新工藝展舉辦簡章概要 (此為概略內容，每年或有變更。)

主辦	社團法人 日本新工藝家連盟
後援	文化廳 NHK
會場	上野之森美術館
會期	5月下旬
獎項	會員作品：內閣總理大臣獎 1名 文部大臣獎 1名 會員獎 5名 招募作品：東京都知事獎 1名 NHK會長獎 1名 日本新工藝獎 4名

送件 1.地點：(株)谷中田美術〒113-0023 東京都文京區向丘 2-33-5 (TEL：03-3823-1539)
(搬入)

2.時間：招募作品、會員作品均於 4 月上旬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

3.出品件數：招募作品無限制；會員作品 1 件。

4.作品尺寸：(A)立體 器物：30cm 立方以內，其他：60cm 立方以內 (容積換算)。

(B)平面 長、寬均在 180cm 以內 (含屏風、外包裝)

(C)櫥櫃類 長 180cm 寬 150cm 深度 50cm 以內。

(D)以上重量均在 60kg 以內。

超過以上尺寸時，詳細記載尺寸後，於送件前 1 個月向本部事務局提報。

5. 出品手續費：招募作品每件 8,000 日圓（但 2 件以上每件各加 4,000 日圓。）
6. 意外因應費：會員作品、招募作品每件均 1,000 日圓。

附則

1. 為未發表之創作品。
2. 招募作品於鑑審查後，陳列展示。審查由主辦單位選出之審查員執行。
3. 即便是會員作品，仍可能有協議後要求謝絕陳列之情形。
4. 陳列作品需支援本連盟主辦之各展覽會。
5. 陳列作品之複印及出版物等之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
6. 會期前完成刊載所有出品之圖錄專輯。（全彩）
7. 欲出品之作品包裝及運費概由出品者負擔。
8. 送件作品之保管將盡萬全保護，但對天災等其他不可抗拒力之損害，概不負責。

送件手續 1. 出品者需詳填規定之申請表，併同繳交出品手續費與作品。

2. 作品上需貼附詳填作者姓名、品名之資料，不易分辨正反面之作品者，請標示出正面。（為方便圖錄專輯攝影。）
3. 申請表上務必詳填作品價格。（購買時任意募捐。）
4. 所附之鑑審查結果通知用信封，請註明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後，連同申請表一同提出。（地址務必詳填，免郵票。）

(從地方託送作品時)

作品請註明收件者為〒113-0023 東京都文京區向丘2-33-5 (株) 谷中田美術 (TEL : 03-3823-1539), 於送件截止日 2 天之前 ; 出品申請表、出品手續費於 4 天前送達。因領貨、卸貨、材料保管、搬入代理費不包含在出品費中 , 因此各項金額請洽領貨人 (株) 谷中田美術。

出品申請表、出品手續費、意外因應費請另行以現金掛號寄送。詳情請洽事務所。

退 件 1.地點 :(株) 谷中田美術 (從地方託運送件者 , 將 (搬出) 由谷中田美術託送搬出。)

2.時間 : 落選作品 4 月下旬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

陳列作品 6 月上旬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

搬出手 1. 請攜帶作品領取憑證。
續 2. 請嚴格遵守搬出時間。無法在期限內搬出者 , 本會概不負責。
3. 無法在期限內搬出者 , 將委託 (株) 谷中田美術「保管」, 但需付保管費。保管期間為搬出截止日第 2 天起 10 天之內 , 請在此期限內與該社聯絡 (領取) 。

出品簡章、出品申請表等 , 請洽 :

社團法人 日本新工藝家連盟 〒114-0014 東京都北區田端 3-13-2 谷中田美術第 2 大樓 4 樓 TEL : 033823-5470 kojima@nihon-shinkogei.or.jp

日本新工藝家連盟

宗旨

日本新工藝家連盟是以追求工藝本質，確立可展望現代，明示未來的生活造形為目標。涵蓋於美術範圍內的工藝，追求表現上的造形美是很重要的，但若過度追求，則會陷入無異於一般造形美術的自我主張中而脫離生活，只為了表現而表現。

我們極力避免這種情形，選定了以美與生活調和之共通主題，重新找尋生活中可追求的東西，以及使生活更豐富的造形美，希望能明確將工藝定位於多樣化造形意向中。

美術工藝包括陶藝、金屬工藝、漆藝、染織工藝、木竹、皮革、玻璃、七寶燒（琺瑯）、人偶、紙工藝等，種類繁多，與生活密切相關。我們確信各作家在各領域活用素材，應用技術，可充分表現出與生活的關連性

附錄七之七

Marksman 設計競賽

競賽主題：設計一個以戶外活動為主題的商用禮品。

產品適用範圍不限，但需能夠符合任何戶外活動項目中的任一種用途。

產品零售價格必須低於美金 100 元，製程需符合環保原則。

參賽規則：以學生為主

獎金：第一名-美金 10,000 元

第二名-美金 2,500 元

第三名-美金 1,000 元

報名方式：3 月 30 日前，以網路報名，附上學生證 copy。

參賽方便：5 月 30 日前，將作品以及 1000 字以內的說明，寄至：

Notaris Egbert Horst

Bothalaan 1

1217 JP Hilversum

The Netherlands

得獎名單將於七月宣布。報名網址及詳情，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www.marksmandesignaward.com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 書籍

Chava Frankfort-Nachmias、David Nachmias 著，潘明宏、陳志瑋譯，《社會學科學研究方法(譯本)》。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民國九十年。

David S.Moore，鄭惟厚譯，《統計，讓數字說話》。台北：天下遠見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

王銘顯，《工藝概論》，台北：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

丘昌泰，《公共政策 - 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六年，頁 262-276。

朱志宏，《公共政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年，頁 287-331。

林水波、張世賢，《公共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三年，頁 321-369。

何政廣，《藝術與創造》，台北：藝術家雜誌社，民國七八年。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行政學修正版(二)》。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八十六年

呂豪文，《工業設計實物概念》，台北：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四年。

韋柏，《組織理論與管理》，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

徐作聖、邱奕嘉譯，《創新管理》，台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

高安邦，《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

張世賢、陳恆鈞，《公共政策 政府與市場的觀點》，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曾柔鶯，《現代管理學》，台北：新陸書局，民國八十三年，頁370-398。

郭崑謨等，《管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八十三年。

凌嵩郎、蓋瑞忠、許天治，《藝術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八十二年。

陳文印，《設計解讀》，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柳宗悅，《工藝美學》。台北：地景企業公司，民國八十二年。

謝賢程、周亮全，《經濟學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三年。

Nan Kiew 著，饒秀華等譯，《經濟學原理(譯本)》。台北：東華書局，民國八十七年。

翁徐得、宮崎清，《人心之華 - 日本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實例》。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

翁徐得、宮崎清，《社區總營造的理念》。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六年。

二、 期刊

王紫茲，淺談法國藝術比賽規章與入選展，《台灣美術》39期，民國八十七年，頁13-20。

林幸容，傳統及本土設計資源之應用，《台灣工藝》2期，民國八十九年。

林世山，大溪木器家具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台灣手工業》55期，民國八十七年。

- 林右正， 西班牙重要藝術比賽規則與評析 ，《台灣美術》39 期，
民國八十七年，頁 5-11。
- 吳美純， 美國重要美術競賽規章介紹 ，《台灣美術》39 期，民
國八十七年，頁 21-27。
- 侯壽峰， 省展免審查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上) ，《台灣美術》34
期，民國八十六年，頁 56-58。
- 侯壽峰， 省展免審查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下) ，《台灣美術》35
期，民國八十六年，頁 57-63。
- 陳其南，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 ，《台灣手工業》55 期，
民國八十四年。
- 陳英偉 從政治自肥到藝術權威談今日台灣藝的評審可能 《藝
術家》268 期，民國八十六年，頁 373-376。
- 翁徐得、洪文珍， 傳統工藝性品振興與地域振興 ，《台灣手工
業》54 期，民國八十三年。
- 蕭瓊瑞， 省展制度變革之形式檢驗 ，《台灣美術》39 期，民國
八十七年，頁 31-34。
- 第一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二
年。
- 第二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三
年。
- 第三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四
年。
- 第四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五
年。
- 第五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六
年。
- 第六屆「工藝之夢」專輯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七
年。

第七屆「工藝之夢」專輯，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

第八屆「工藝之夢」專輯，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第九屆「工藝之夢」專輯，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民國九十年。

三、 論文

江詔瑩，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研究，台北：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主辦。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林明體，現代社會民間工藝的取向，台北：傳統藝術研討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主辦。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周志龍，地方文化產業化機制之研究-以美濃鎮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陳國祥，雲嘉地區竹籐工藝興衰與發展方向初探，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民國八十九年。

程景頤，台北市國中工藝競賽之檢討與未來取向，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工業技教育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

黃金梅、柳秋色，本所珠寶飾品設計競賽成效之探討 研究報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翁徐得、陳泰松、黃世輝、林美臣、林秀鳳、王國裕，竹山地區工藝資源之調查與工藝振興對策之研究，研究報告，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

文化環境基金會，文化藝術振興方案規劃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

四、 文件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第一屆國家工藝獎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年。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第一屆國家工藝獎簡章 民國九十年。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第九屆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民國九十年。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001 年台灣生活用品評選暨展覽 民國九十年。

文化建設基金會 民族工藝獎 設置要則。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七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傳統工藝獎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

台灣藝術教育館 中華民國全國美展簡章 民國八十七年。

台灣省政府 第五十五屆台灣省美展 民國九十年。

台灣省政府 第五十四屆台灣省美展評審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第四屆府城傳統民間工藝展覽會簡章 民國九十年。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第二屆台北陶藝獎簡章 民國九十年。

高雄市立美術館 第十七屆高雄市美展簡章 民國八十九年。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第一屆南投縣陶藝獎 民國八十八年。

苗栗縣文化局 2001 台灣區木雕藝術創作比賽辦法 民國九十年。

台南縣文化局 90 年南瀛獎暨第十五屆南瀛美展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

台中市文化中心 台中市第五屆大墩美展簡章 民國八十八年。

裕隆汽車公司 木雕金質獎徵件辦法 民國九十年。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第四屆編織工藝獎競賽 民國九十年。
新竹市立玻璃博物館 金玻獎 民國九十年。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 九十年度洄瀾美展徵件簡章 民國九十年。
日本傳統工藝展章程（平成 6 年 1994 5 月 2 日修改）平成 10 年（1998）9 月 1 日更新。
第 30 屆紀念西部工藝展作品募集要項 1995 年。
日本新工藝展舉辦簡章概要 2001 年。
日本金澤世界工藝競賽簡章 2001 年。
韓國第二屆清洲國際工藝雙年展簡章 2001 年。
2001 第一屆大韓民國世界陶瓷雙年展國際徵展簡章 2001 年。

五、 網路

IDN 十年設計大獎， IDN 雜誌：
<http://www.idnword.com.tw/hot/awards/awards.html>. 民國 90.10.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重要國際藝術展一二年展：
<http://www.cca.gov.tw/Culture/Arts2/vis3-1htm>. 民國 90.9.9
台大書法社 觀潮-大陸文革後二十年書法藝術活動之研究一書之觀後感下：
<http://calligraphy.dhs.org/epaper.htm>. 民國 90.9.5.
Marksman 設計競賽：
<http://www.marksmadesginaward.com>. 民國 90.10.14

2001 金澤世界工藝競賽日文簡章：

<http://www.city.kanzawa.ishikawa.jp/craft/index.html>

楊裕富 第九屆全國工藝設計競賽初審

記：<http://netcity2.web.hinet.net/userdata/yangyufu/a35.html>. 民國九十年 8 月 10 日。

貳、西文部分

(1) Books

skinner, B.F,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New York: Knopf, 1971.

Easton, David,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1953.

Willian, Dunn,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 N.J.L: Prentice- Hall, Inc. 1981.

Thomas, Dye,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licy* Englewood

Cliffs, N, J.L: Prentice-Hall, Inc. 1978.

Adams, J. Stacey, “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s ”, in Leonard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5, pp267-300.

Anderson, James E, *Public Pollicymaking: An Interduction*, 2nd

Ed., Boston, Massachusetts: Houghton, Mifflin, 1994.

Red, Louse M., Richard A. Parker,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Survry Research: A Comprehensive Guide, Jossey-Bass

Publishers, San Franciso, 1997.

Dye, Thomas R,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licy*, 8th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Hall, 1995.

Vroom, Victor, *Work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Wiley, 1964.

